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ENGYUAN FOOD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朝旭、方雁两人共计直接持有公司 80.64%的股份，王朝旭还通过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36%的股份。王朝旭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雁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的发生，对公众关注的事项各股东也做出相应承诺，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共同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所以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主要种植地区为内蒙古、东北等地区，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逐年增加。原材料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受农民种植意愿和当地气候影响，因此，存在原材料采购数量不足的风险。另外，优质的原材料是公司生产高质量产品的重要前提，在出现因气候和市场等原因造成原材料采购不足时，可能会出现原材料质量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白瓜籽、葵瓜子、松子等农副产品是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95%以上。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保持

不变，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下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6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8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 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拟挂牌场所.....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4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	36
三、公司商业模式	36
(一) 采购模式	37
(二) 生产模式	37
(三) 销售模式	37
(四) 盈利模式	38
(五) 研发流程	39
(六) 质量控制措施	39
四、公司业务流程	41
(一) 生产流程	41
(二) 采购流程	44
(三) 销售流程	44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45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47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8
(五) 员工情况	51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2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52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3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6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8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8
(二) 影响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73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一) 公司治理结构	79
(二)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80
(三) 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81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2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独立经营情况	82
(一) 业务独立性	82
(二) 资产独立性	83
(三) 人员独立性	83
(四) 财务独立性	84
(五) 机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8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5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86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8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8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 情况	8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8
(一)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88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8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0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0
二、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一) 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9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5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5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8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1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19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21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22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2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26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26
(三)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27
(四)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28
(五)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129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0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一) 应收账款	133
(二) 预付账款	135
(三) 其他应收款	137
(四) 存货	140
(五) 固定资产	140

(六) 在建工程.....	142
(七) 无形资产.....	142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4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4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45
(一) 短期借款.....	145
(二) 应付账款.....	145
(三) 预收账款.....	147
(四) 其他应付款.....	148
(五) 应交税费.....	14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1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51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5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2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52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54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5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5
十、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8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挂牌公司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第六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法律意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章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南瓜子系列产品	指	南瓜子、西瓜子、白瓜子等产品
股份公司、公司、恒源食品	指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桦南恒源农副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天瑞投资	指	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都利达	指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天瑞贸易	指	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	指	佳木斯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前身，行使外商投资管理职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38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朝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

邮编：154431

董事会秘书：曹宇

电话：0454-6243789

传真：0454-6241222

电子邮箱：hywzx@vip.sin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rnelfood.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中的“C137水果和坚果加工2”，细分行业为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

经营范围：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干果及坚果加工，粮食收购，油葵收购，货物进出口及代理（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许可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坚果、炒货类食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2139084-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恒源食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和方雁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或方雁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与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卓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卓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蔡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3 号 1 幢 3 层 330 室
股权结构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肉等家畜产品）、酒类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拓展国内业务，决定在上海自贸区设立销售子公司。为尽快在自贸区设立公司以便享受自贸区优惠政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朝旭与自然人蔡敏（与公司或公司高管无关联关系）于2014年8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卓奥食品，王朝旭持股95%，蔡敏持股5%。2014年9月24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收购王朝旭、蔡敏持有的卓奥食品的全部股权。2014年9月25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源食品受让卓奥食品100%的股权。现卓奥食品由蔡敏任执行董事，王朝旭任监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朝旭	自然人	3,850.00	61.69
2	方雁	自然人	1,175.00	18.95
3	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	19.36
合计			6,2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自然人王朝旭直接持有公司3,825.00万股，直接持股61.69%，还通过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36%的股份；公司股东方雁持有1,175.0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18.95%。两人系夫妻，王朝旭和方雁目前直接持有公司80.6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9.36%的股份。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50%以上。

有限公司阶段，王朝旭和方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王朝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方雁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阶段，王朝旭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雁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朝旭和方雁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

因此，王朝旭、方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朝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现年42岁，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桦南县第二中学；1990年7月至

1993年6月任桦南县热电厂电工；1993年6月至1998年1月任环宇经销部（个体工商户）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任桦南县环宇农副土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任恒源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恒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恒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自2014年8月至今兼任卓奥食品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天瑞投资执行合伙人。

方雁，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现年42岁，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与佳木斯供销财会学校会计专业，中专；1993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桦南县供销社会会计员；2000年9月至2011年1月任恒源有限财务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恒源有限监事兼财务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股东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出资额为1200万，注册号230803100004185，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佳木斯市向阳区杏林路5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朝旭，经营范围为为中小企业项目投资服务。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但截至目前，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权激励政策。该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恒源食品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19.36%。截止本调查日，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1	王朝旭	普通合伙人	50.00
2	王雪聪	有限合伙人	1,090.00
3	赵龙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刘成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5	方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计			1,200.00

执行合伙人王朝旭是恒源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普通合伙人赵龙新是恒源食品的监事。有限合伙人王雪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瑞投资执行合伙人王朝旭的女儿，方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雁的弟弟，赵永新、刘成东为恒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朝旭的妹夫。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朝旭与方雁为夫妻关系，股东王朝旭是天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0年9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9月28日，中国境内公司企业法人桦南县环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万元，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张国村出资8.4万美元（按照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70万元），共同成立“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本次设立登记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00年9月19日，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桦南）名称预核个字（00）第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申报的企业名称“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2000年9月25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出具《关于佳台合资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的批复》（佳招商字2000（31）号），批准了成立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3）2000年9月25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出具《关于佳台合资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佳招商字2000（32）号），批准了桦南县环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国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签订的《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并批准了依据该合同制定的《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4）2000年9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黑资佳审字（2000）00032号），并确定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2300721390846。

（5）2000年8月16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桦佳会所验字2000第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6）2000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黑佳字 000113 号”。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董事长张国村，副董事长王朝旭，总经理王朝旭，住所为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经营范围为：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不包含粮油），白瓜籽仁，葵花籽仁生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国村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桦南县环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3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

公司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方股东为台湾籍自然人张国村。

据了解，张国村，生于 1937 年 10 月 2 日，居住地址为苗栗县，无业人员。1965 年-1985 年 为竹南瓜籽厂技术员，1985-1992 年为主线瓜籽厂厂长，1992 年-2000 年为台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由于现在已无法联系上张国村本人。张国村此人为台湾商人，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朝旭形成生意上的合作关系，进而共同创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来因其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经营，将股权转让。公司的设立审批时间发生在 2000 年 9 月。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版)》“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由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12月21日修正版）》第八条第二款的条件，因此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出具的可行性报告与合同、章程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符合其审批权限，具备适格性。

2、2008年10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原公司股东桦南县环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源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31日，桦南县环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桦南县环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源有限3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本次转让后，桦南县环宇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恒源有限股权，彻底退出恒源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① 2008年7月31日，恒源有限外资股东张国村签署了《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2300002780），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③ 2008年9月19日，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出具《关于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佳招商审字〔2008〕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④ 恒源有限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中涉及本次股权转让方面的内容进行了

修改。

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佳木斯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800400001109。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国村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3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审批时间为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 7 月 22 日修正版)》第六条、第七条。相关法规内容与前次内容无变化。商务部发布的《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2005]第 59 号，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对于本通知下发之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变更、发证等，一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因此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出具的变更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符合其审批权限，具备适格性。

3、2008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6 日，恒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由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 18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80 万元。增资后，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为 210 万元，占 75%；张国村出资金额为 70 万元，占 25%。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2300002804)，批准本次变更；

① 2008年9月19日，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出具《关于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佳招商审字〔2008〕6号），批准本次变更；

② 恒源有限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中涉及本次变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③ 2008年10月28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桦佳会所验字2008第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4日，恒源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10月31日，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佳木斯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800400001109（未变）。

本次变更完成以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国村	25.00	70.00	70.00	货币
2	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10.00	210.00	货币
总计		100.00	280.00	280.00	-

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审批发生在2008年9月至2008年10月。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修正版)》第六条、第七条，商务部发布的《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2005]第59号。相关法规内容与前次内容无变化。

因此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出具的变更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符合其审批权限，具备适格性。

4、2011年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第二次增资

(1) 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张国村与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国村将其持有的恒源有限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万元。

2010年12月25日，张国村与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协议》，约定原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效力终止，因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产生的一起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原股东张国村将其股权转让给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免去张国村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免去赵淑玲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张国村不再持有恒源有限公司股权，公司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280万元，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0年12月29日，佳木斯市经济合资促进局印发《关于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时间为2000年9月至2010年12月。此时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历经97、02、04、07历次修订。公司在2000年9月至2010年12月阶段，均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范围。公司在此阶段内，不存在境内再投资企业。公司所经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审批发生在2010年12月。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修正版)》。以上法规内容与前次内容无变化。

本次变更批复机关为佳木斯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招商引资局更名后。根据其官方网站<http://zsw.jms.gov.cn/>显示，佳木斯市经济合作促进局主要职责为：“（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审核认定外来投资企业，核准颁发外商证，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外商证政策；受理外来投资者投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投诉案件；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为外来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日常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五）指导和管理全市利用外资工作；负责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的审批、核准及变更；负责外商投资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联合年检；负责外来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的情况；负责外资企业的后期服务及对外来投资者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工作。”

因此，佳木斯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的变更批复符合其审批权限，具备适格性。

公司自 2000 年 9 月至今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不存在返程投资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返程投资进行了定义，即“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其中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公司境外投资者为自然人张国村，不符合返程投资构成要件中关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因此，自然人张国村的投资行为亦不属于返程投资行为。

公司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认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和法规的行为事实，亦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和法规而遭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工商底档中显示公司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自 2001 年至 2009 年历年均进行海关、外汇等部门联合年检，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在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由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联合审批与年检，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2）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恒源有限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对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对恒源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部分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共同认购，原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20 万元，新股东王朝旭出资 1030 万元，新股东方雁出资 47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恒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王朝旭出资 1030 万，占 51.5%，

其中货币出资 436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594 万；方雁出资 479 万，占 2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占 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确定王朝旭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方雁为公司监事。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干果及坚果加工，粮食收购，油葵收购，货物进出口及代理（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经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4 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桦佳会所验字 2011 第 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恒源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126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 594 万元。

上述情况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朝旭	51.50	1030.00	1030.00	货币；资本公积
2	方雁	23.50	470.00	470.00	货币
3	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0.00	500.00	货币
总计		100.00	2000.00	2000.00	-

本次增资存在瑕疵：新股东王朝旭出资 10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36 万元，其余 594 万元是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根据 2011 年 1 月 24 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桦佳会所审字（2011）第 1 号”的《审计报告》，恒源有限截止 2011 年 1 月 20 日资产总额 6820.2 万元，负责总额 579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3.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80 万元；资本公积 663.9 万元；未分配利润 79.6 万元）。

因股东王朝旭当年 59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出资存在瑕疵，股东王朝旭在 2014 年 9 月以 594 万元货币对该部分增资进行补正。2014 年 9 月 23 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桦佳会所验字（2014）第 1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恒源有限已经收到公司股东王朝旭货币出资 594 万元。

综上，由于当时会计处理错误、股东对法律的理解不准确，导致股东王朝旭本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现股东王朝旭已通过货币出资补正当时的增资，并且至今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的第三人造成实质损害，因此认为此问题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障碍。

5、2012年9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资本3000万由原股东王朝旭和方雁分别以货币增资2295万元和705万元。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朝旭。

2012年9月10日，公司原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王朝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源有限25%（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朝旭，转让价款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享有恒源有限公司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2012年9月13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桦佳会所验字(2012)第4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2日，恒源有限已经收到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其中王朝旭2295万元，方雁70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朝旭	76.50	3825.00	3825.00	货币；资本公积
2	方雁	23.50	1175.00	1175.00	货币
总计		100.00	5000.00	5000.00	-

6、2014年10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新增资本1200万元由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购。

2014年11月1日，桦南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桦佳会所验字(2014)第2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恒源有限已经收到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其中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1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股权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朝旭	61.69	3,825.00	3,825.00	货币
2	方雁	18.95	1,175.00	1,175.00	货币
3	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19.36	1,200.00	1,2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6,200.00	6,200.00	-

7、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4年11月8日，恒源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11月17日，恒源有限取得了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黑）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5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1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76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14年10月31日恒源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65,060,140.13元。

(4) 2014年12月13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恒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的大展评报字[2014]第328A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6,540.90万元。

(5) 2014年12月25日，恒源有限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于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恒源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65,060,140.13元净资产中拥有的份额，按每股面值一元，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6,200万股，剩余部分3,060,140.13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0010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6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

(7) 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6,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100%。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 恒源有限依法办理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800400001109。

(六) 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收购王朝旭持有的卓奥食品 100% 股权的议案。2014 年 11 月，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卓奥食品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朝旭、方雁、张子健、吴冬华、陈方亮、曹宇、陆雪明；系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之日起算。

王朝旭，董事长，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方雁，董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曹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现年 50 岁，大专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学校，大专；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桦南对外贸易公司职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源有限报关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陆雪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现年 26 岁，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工商学院会计专业，大专；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吉林省兴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员；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源有限会计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吴冬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现年 45 岁，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外语专业，本科。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大连凤兴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大连雄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庆阳陇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恒源有限销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方亮，男，汉族，加拿大国籍。1982年生，现年32岁，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大学外语专业，本科、硕士；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恒源有限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在北美的海外业务。

张子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现年26岁，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恒源有限会计员；2014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时，自2014年9月至今就读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曹威利、陈长娜、赵龙新，任期三年，自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之日起算。其中，曹威利、陈长娜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赵龙新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曹威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现年25岁，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佳木斯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恒源有限报关员；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股份监事会主席。

陈长娜，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现年31岁，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大专；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山东金胜集团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员；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担任山东金胜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东胜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恒源有限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赵龙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现年45岁，高中学历。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佳木斯第十一中学，高中；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佳木斯亚麻厂生产经理；200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恒源有限业务员、街里分厂厂长；201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无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一人。

王朝旭，总经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方雁，财务负责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曹宇，董事会秘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66.17	12,505.96
负债总计（万元）	7,104.56	7,287.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1.61	5,21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1.61	5,218.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资产负债率（%）	51.99%	58.27%
流动比率（倍）	1.53	1.38
速动比率（倍）	0.37	0.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886.58	26,394.82
净利润（万元）	142.95	5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95	5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49	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49	7.93
营业收入毛利率（%）	3.50%	2.96%
净资产收益率（%）	2.60%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0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0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4	12.47
存货周转率（次）	5.51	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14	48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0

备注：

1、毛利率按照“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frac{\text{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frac{\text{当期净利润}}{2}+\text{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text{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text{期间月份数})-\text{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text{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text{期间月份数})]}$ ”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frac{\text{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frac{\text{当期净利润}}{2}+\text{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text{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text{期间月份数})-\text{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text{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text{期间月份数})]}$ ”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 $\frac{\text{当期净利润}}{\text{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 $\frac{\text{期末净资产}}{\text{期末注册资本}}$ ”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frac{\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期末注册资本}}$ ”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 $\frac{\text{当期负债}}{\text{当期资产}}$ ”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流动负债}}$ ”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 $\frac{\text{当期营业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text{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 $\frac{\text{当期营业成本}}{((\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 ”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韩中福

项目小组成员：程泉、陈羽、金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F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陈文高，骆文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门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 孟繁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振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0 号海格国际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4006-116-234

传真：010-6580081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华 王福堂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坚果、炒货类食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产品种类齐全，品质优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中的“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细分行业为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系列：

南瓜子系列，包括白瓜子、白瓜子仁、烤白瓜子仁；

松子系列，包括红松仁、云南松仁；

葵瓜子系列，包括葵瓜子、葵瓜子仁、烤葵瓜子仁。

公司通过对传统坚果、炒货加工工艺与生产设备的改进，率先实现坚果、炒货产品生产从传统手工业到现代工业方式的转变。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大部分产品出口国外，是东北地区坚果、炒货类初加工行业的领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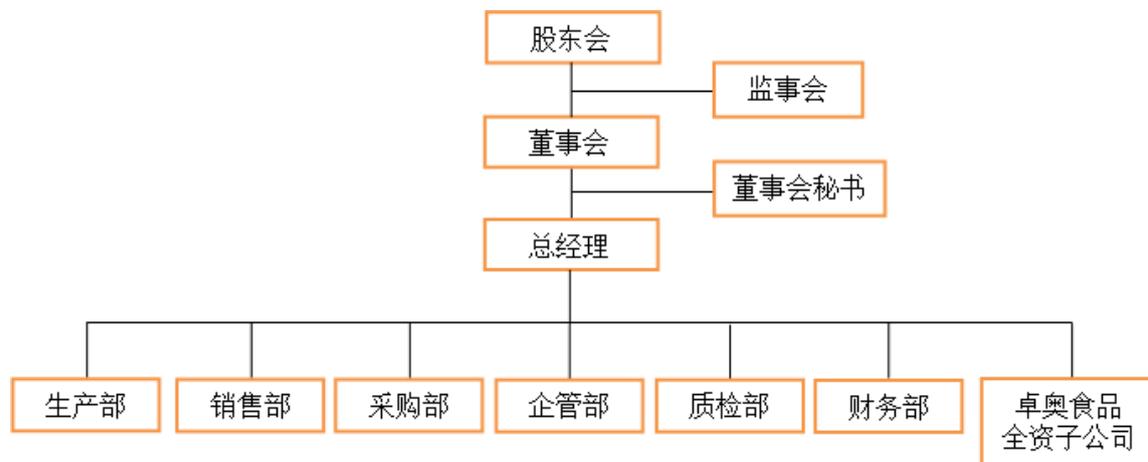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南瓜子系列	生坚果	白瓜子	白瓜子仁是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产品，主产于内蒙古阿荣旗、扎兰屯市与黑龙江宝清、桦南，林口县新青村等地区，白瓜子含有丰富的氨酸、脂肪油、蛋白质、维生素 B1、维生素 C 等，并具有很好的杀灭血吸虫幼虫的作用，对于血吸虫病也有一定的治疗作用。公司生产的白瓜子主要采用湿扒仁技术，具有籽仁破碎率低，口感佳等特点。
		白瓜子仁	

	熟坚果	烤白瓜子仁		
松子系列		红松仁		松子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如亚油酸、亚麻油酸等，能降低血脂，预防心血管疾病；此外，松子中含有大量的钙、铁、钾等矿物质，能给机体组织提供丰富的营养成分，强壮筋骨，消除疲劳，对老年人保健有极大的益处。公司采用非人工的物理开口技术，与传统的化学开口方法相比更加绿色健康。
		云南松仁		
葵瓜子系列	生坚果	葵瓜子		葵瓜子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蛋白质、钾、磷等营养成分，具有防止衰老、提高免疫力、预防心血管疾病的作用。公司生产的葵瓜子主要采用湿扒仁技术，具有籽仁破碎率低，口感佳等特点。
		葵瓜子仁		
	熟坚果	烤葵瓜子仁		

二、公司组织结构

黑龙江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由1名合伙企业与2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共7名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监事会共3名监事，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与财务总监，下辖6个部门，分别为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企管部、质检部和财务部，以及一家负责国内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坚果、炒货类食品的初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在深入研究传统加工工艺后，历经多次技术改造，成功研发瓜子湿扒仁技术与松子开口技术，并以市场作为先导，时刻关注市场动态和需求，为客户提供南瓜子系列、松子系列与葵瓜子系列等多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BAEKO-ZENTRALE NORD EG（德国）等国外食品加工企业。公司依托优质的原料、合理的收购体系、科学的分级、先进安全的加工工艺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及经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坚果深加工与食品制造企业，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2014年度与2013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1%与2.73%，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与公司从事坚果炒货初加工服务有关，未来公司将不断延伸产品深度，改善毛利率偏低的状况。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旺季为每年的9-12月份，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白瓜子、松籽、葵花子等农副产品，其中白瓜子占公司采购量的70%左右，由于生产条件的特殊性，白瓜子的种植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桦南县、宝清县及内蒙古阿荣旗、扎兰屯市等地区，因此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黑龙江与内蒙古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从下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从2013年的6.60%上升至2014年的27.28%。对于供应商，公司在采购之前会对其进行调查评定，评定达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于农户的采购，货款支付的方式主要以现金形式为主。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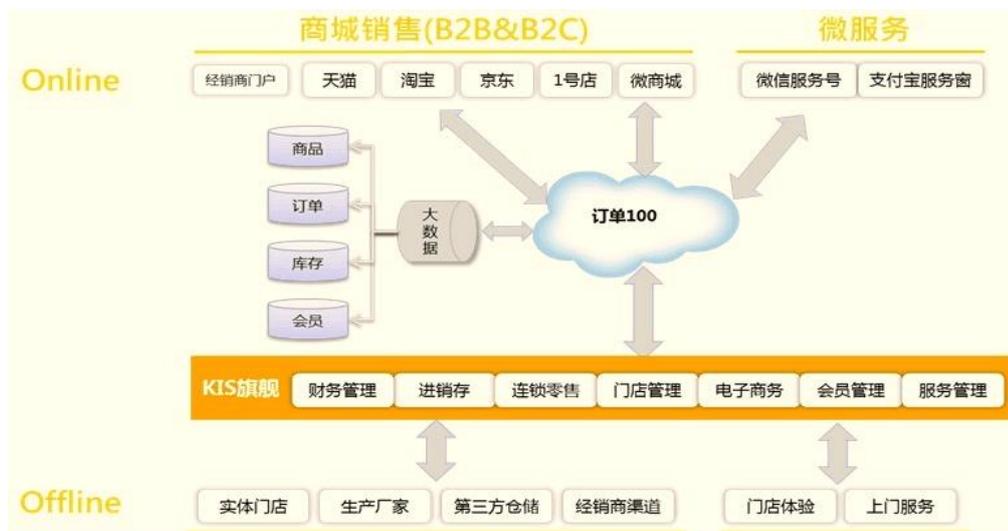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靠自身设备对坚果、炒货等农副产品进行加工生产。销售部根据每月各渠道销售情况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明确各类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生产部按照确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原有销售计划基础上，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额外需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对产品经行销售。对于国外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由销售部负责销售工作的开展。具体流程为：销售信息收集整理，信息审核，签订销售合同，下达合同计划书，生产部生产，出库、发货及验收。

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发国内市场，通过电商的模式对公司产品销售，由全资子公司卓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承担整体电商销售渠道的建设、拓展以及国内业务的拓展。卓奥食品采取线上导线下的业务模式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在线上端，卓奥与天猫、淘宝、京东、1号店等电商平台合作，建立营销门户，采用B2B与B2C的销售方式，客户完成下单完成后，服务器对客户数据进行分析、储存，并配合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公司相关产品。线下端，公司将积极建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导入线下的模式引导客户进入店铺参观并进行消费。此外，公司还将与第三方仓储、物流企业合作，完善配送环节。目前公司线上端已经完成天猫与微店的建设工作，未来将继续完善卓奥食品O2O同城服务体系，实现线上与线下

业务的整合，并以卓奥为中心，逐渐向上海周边城市进行辐射，积极建立代理加盟商，努力拓展国内市场。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坚果、炒货初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采用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可以有效减少中间商，降低产品的流通环节成本，因此是目前本行业中的普遍采取的销售模式。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坚果炒货初加工企业为了降低销售成本，保证产品毛利率，仍将采用直销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果炒货等初加工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公司生产的白瓜子是国外食品厂商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被广泛用于蛋糕及面包等食品的加工制作过程中，以提升食品美感与口感，需求量通常较大。而国内厂商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作为坚果、炒货等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目前下游坚果炒货深加工企业中，如恰恰、傻子瓜子等，为了降低原材料成本，普遍建立了自有原材料种植基地，因此对外采购量通常较小，导致行业内的企业普遍采用外销的模式扩大产品收入。

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我国白瓜子仁出口量从2012年的78,811吨增长到2014年的99,938吨，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2.61%，出口单价也从2.8美元/千克增加到2014年的3.93美元/千克，此外葵瓜子、松子等坚果产品的出口量也保持了稳步上升的势头。如果按照每年5%的保守增长率，预计到2020年，坚果下游市场需求将突破10亿美元，因此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行业内的企业仍将以外销为主。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靠加工白瓜子、松子等原材料并销售获得利润。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公司从农户与合作供应

商中收购白瓜子、松子等原材料，通过国内外的展销会获得客户，销售部门根据用户订单派发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订单的生产，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白瓜子、松子等坚果、炒货初加工产品，从而获得利润。

（五）研发流程

公司未设专门的研发部门，由于公司主要围绕坚果炒货初加工工艺及加工设备进行不断研发与改进，并率先实现了坚果、炒货产品生产从传统手工业到现代工业方式的转变。公司的研发共分为三个步骤，方案讨论、可行性研究并小批量试验、推广，具体如下：

第一步：针对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可以通过对传统生产流程的改进、工艺的优化及加工设备的改进来提高生产效率的情况提出方案，从而针对性提出生产该产品设计规划相适应的生产流程和工艺，并针对性地调整设备进而加工的方案。

第二步：公司召集生产、质检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并针对方案的需要进行资源调配及人员安排，选择局部进行改造试验，并评估效果。

第三步：根据方案的实行情况，进行最终评估，如可行且有效提高公司效益，则推广至全厂，部分方案申请专利。

由于公司的研发内容相对简单，主要针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改进，因此公司未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整体研发由生产人员与质检人员合作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物资仓储及领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结算管理办法》与《产品召回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以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采购系统是独立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白瓜子、松籽、葵花子，其中白瓜子占公司采购量的70%左右，由于生产条件的特殊性，白瓜子的种植主要黑龙江省桦南县、宝清县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等地区，因此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在黑龙江与内蒙古地区。

对于农户的采购，公司采购人员与农户洽谈，价格确定价格之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单后，支付现金给农户。质检部对瓜子等原材料水分、饱满度、出仁率抽检合格后，采购人员才能将原材料入库。公司通过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通常货比三家，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保证进货质量。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如果供应商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将会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在物流环节，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与专业的物流运输公司签订了长期的运输合同，并全部采用箱货车对产品进行运输。

在仓储环节，公司定期对原材料进行倒货及通风处理，并将容易发生变质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储存于公司自有的大型冷库中，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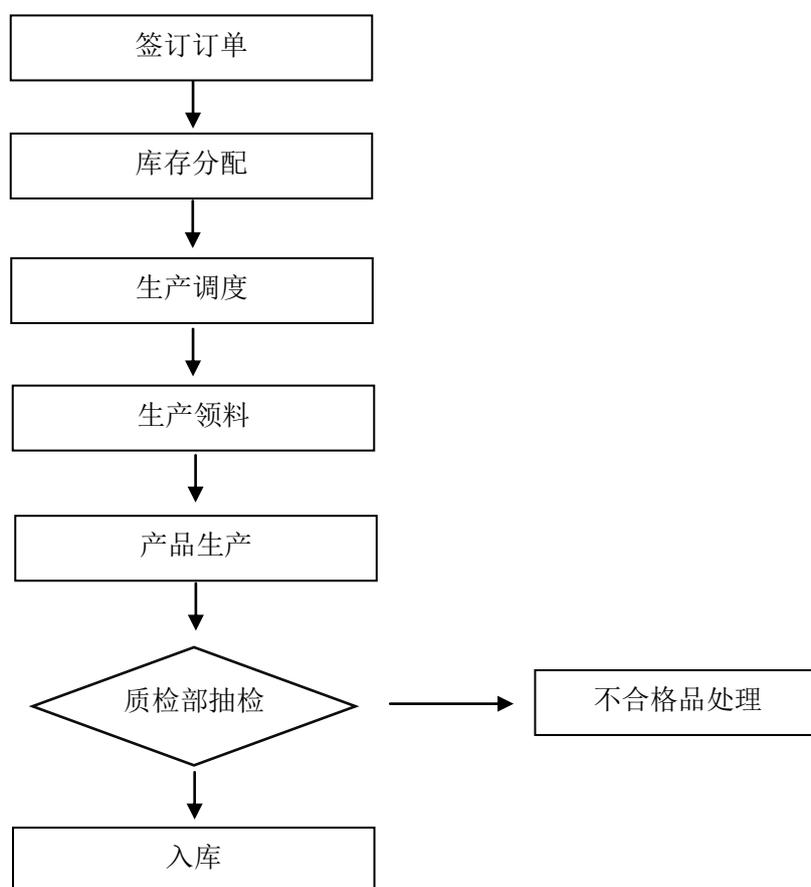
在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22000:2005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制订了符合企业的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有严格的要求，并建立了《产品召回制度》，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

四、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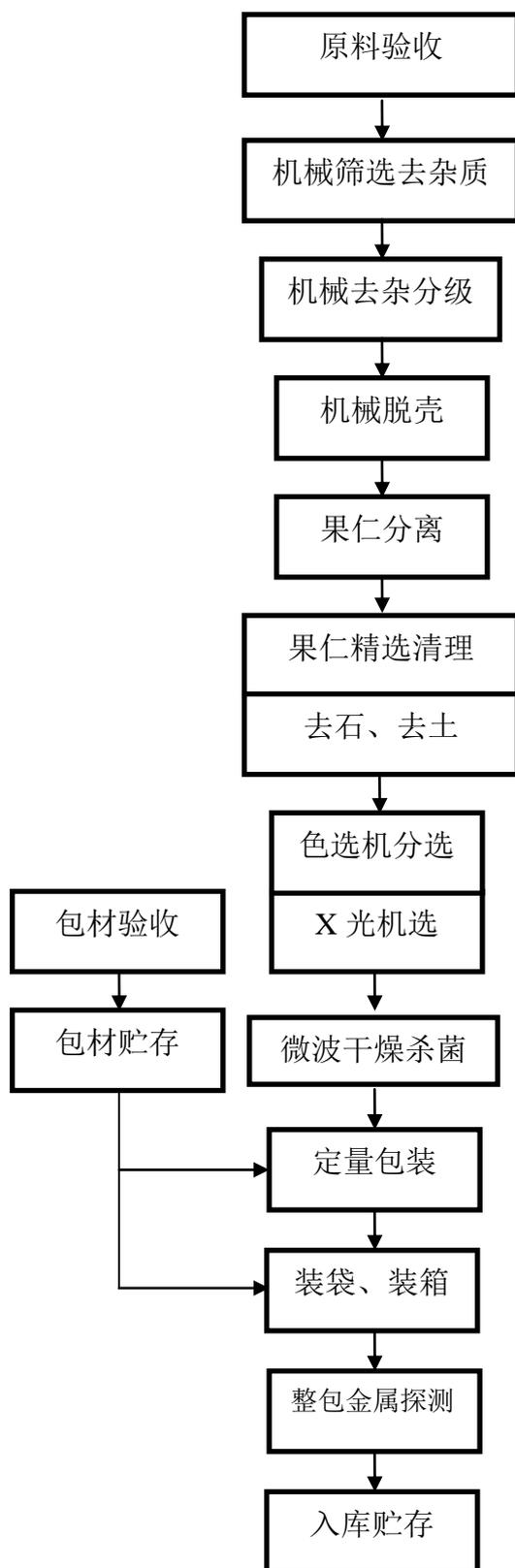
(一) 生产流程

1. 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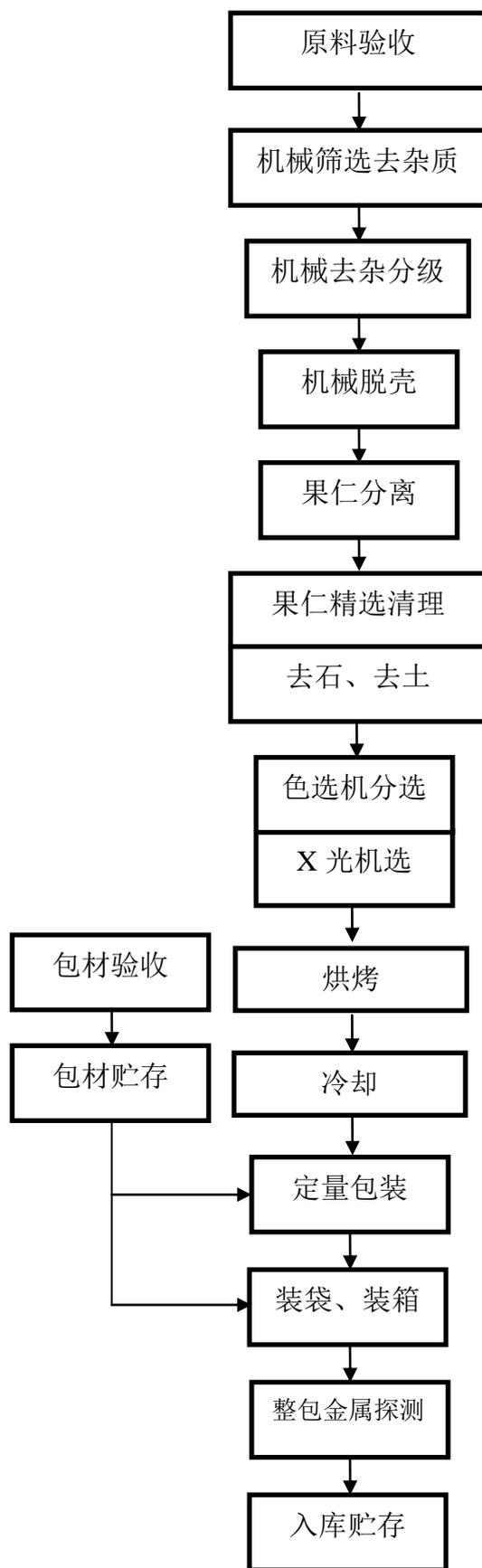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季节性特征，因此在原材料保质期内，公司必须加快生产进度，同时为即将到来的销售旺季生产备货，因此公司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此基础上，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积极沟通，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生坚果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验收、挑选、破壳、分选、干燥、包装、入库，加工工艺如下图所示：



公司熟坚果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二）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 9 月份至 12 月份，采购部根据当年产量情况和市场需求拟定采购计划，并申请采购资金。资金申请由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财务部统一发放。

对于农户的采购，公司采购人员与农户确定价格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对。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单后，支付现金给农户，质检部抽检合格后，采购人员将原材料入库。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对于供应商的采购，公司在确定原料采购品种后，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原材料收购合同，质检部抽检合格后，采购人员将原材料入库。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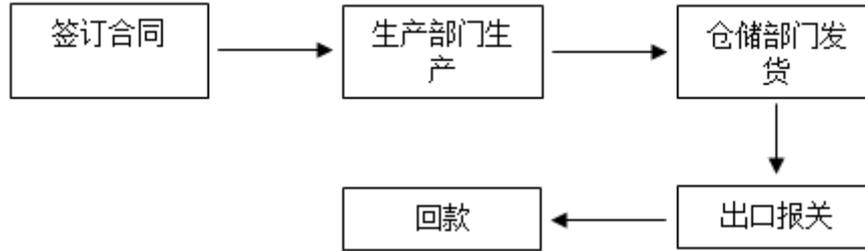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现金交易的相关流程，规范公司现金交易行为。公司对于农户的采购主要以现金交易为主，采取的内控制度如下，采购人员需向公司申请采购资金，资金申请由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财务部统一发放。公司采购人员与农户确定价格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对。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单后，支付现金给农户，质检部抽检合格后，采购人员将原材料入库，结余资金当日必须存入公司基本户，并由采购负责人汇总归档。

（三）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坚果、炒货深加工企业与国外食品行业的公司，下

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白瓜子仁、葵瓜子仁、松子仁等产品主要用于面包等食品的原材料使用，产品销售的主要流程为：签订合同，生产及采购部门根据交货期及质量要求采购及生产，发货，货代公司负责报关出口，回款。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瓜子湿扒仁技术

白瓜子因其特有的营养价值，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休闲食品之一，但基于传统白瓜子加工工艺的企业，其产品破碎率高，原料损耗较大，同时产品质量也难以保证。因此公司不断改进整合传统工艺，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成熟扒仁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操作简单、设备维护成本低，价格低廉，减小了瓜子仁的破碎率。目前该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白瓜子、葵瓜子加工类产品。

2、松子开口技术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食品安全和健康保健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松子中含有大量的不饱和脂肪酸，如亚油酸、亚麻油酸等，能有效降低血脂，预防心血管疾病，近年来受到国内消费者的青睐。而国内绝大部分松子加工企业仍采用传统的 NaOH 化学开口和人工开口的方法，对人体有较大损害，不符合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并且生产效率低，成本高，不能适应工业化生产。公司在深入研究传统加工工艺后，历经多次技术改造，成功研发出新型松子开口技术，其具有安全、卫生、生产效率高等优势，并已应用于公司红松子加工类产品。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内容	专用权期限
1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第 10271296 号	瑞 果 TOPREAL	第 29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第 10699146 号	瑞田谷农 REWARD O' NATURALS	第 29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3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第 10699157 号	上谷农人 REWARD O' NATURALS	第 29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核定内容	申请日期
1	卓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5223592	卓奥	第 29 类	2014 年 8 月 25 日

2、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公司无相关专利权。

3、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公司注册地址）	桦南国用（2013）第 0032 号	18864.3	工业用地	2061.5.4	出让
2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公司注册地址）	桦南国用（2013）第 0033 号	7596.6	工业用地	2061.5.4	出让
3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镇正南街道	桦南国用（2012）第 0206 号	6330.00	工业用地	2062.11.17	出让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持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 项，具体如下：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失效日期	发证机关
桦南恒源	QS23081801011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2015年9月1日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食品收购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收购许可共1项，具体如下：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桦南恒源	黑 H0380022.0	水稻、玉米、大豆及杂粮	2012年2月27日	桦南县粮食局

3、资质

持证企业	资质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失效日期	发证机关
桦南恒源	BRC 认证	食品安全	12 020 48944 TMS	2015.05.09	英国零售商协会
桦南恒源	KOSHER 认证	犹太饮食认证	KC# 123519-1	2015.05.30	Kosher 公司
桦南恒源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001FSMS1301170	2016.11.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恒源食品	欧盟（EC） No. 834/2007 （EC） No. 889/2008 认证	有机认证	500GA1400276	2015. 10. 31	CERES 公司
恒源食品	美国 NOP 有机食品认证	有机认证	500GA1400276	2015. 09	CERES 公司
恒源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	2308930002	无失效日期，每年6月30日前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0.95%，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83.38%，机器设备成新率为76.91%，运输设备成新率为96.83%，办公设备成新率为84.13%。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317,122.00	2,545,311.05	12,771,810.95	83.38%
机器设备	13,370,559.32	3,087,883.03	10,282,676.29	76.91%
运输设备	997,290.60	31,580.86	965,709.74	96.83%
办公设备	314,833.26	49,952.63	264,880.63	84.13%
合计	29,999,805.18	5,714,727.57	24,285,077.61	80.95%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台/套	固定资产原值(元)	成新率
色选机	8	3,785,969.28	88.28%
X线检测机	3	692,307.72	54.96%
生产线链接设备	4	521,367.52	76.25%
蒸汽式低温烤箱	1	444,444.45	96.83%
自动包装机	7	387,333.01	80.85%
食品X光异物检测机	1	294,871.80	79.42%
白瓜子去壳机	12	279,611.64	71.71%
破壳机	13	260,000.00	56.62%
多红能烤箱	1	230,088.50	34.50%
瓜子精仁清理机	2	192,035.40	53.14%
安科牌数字化色选机	1	172,462.90	97.63%

设备名称	台/套	固定资产原值(元)	成新率
空压机	5	162,991.44	94.24%
金属探测仪	5	137,606.84	73.49%
蒸汽锅炉	1	121,367.52	70.09%
松籽去壳机	5	87,378.64	71.71%
包装机	1	66,666.67	36.41%
风淋机	3	64,102.56	70.09%
水洗机	1	55,555.56	70.09%
全自动立型包装机	1	29,914.53	81.00%
脱水机	1	13,675.21	81.79%
真空包装机	1	12,621.36	71.71%
冷干机	1	8,803.42	84.17%
离心风机	3	8,400.00	48.32%
电磁给料机	1	8,119.66	81.79%
成袋器	2	7,692.31	77.04%
纸袋器	1	3,589.74	97.62%
粉碎机	1	3,408.00	100.00%

2、房产情况

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屋及建筑物总计 18,664.28 平方米。目前，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状况良好，且已全部办理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类型	登记日期
1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路北侧林业局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2000967 号	4104.00	工业交通仓储	厂房	2012.3.26
2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路北侧林业局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2000968 号	50.00	工业交通仓储	厂房	2012.3.26
3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路北侧林业局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2000969 号	806.25	工业交通仓储	办公楼	2012.3.26

4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0970 号	135.78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2.3.26
5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0971 号	3922.75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2.3.26
6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0972 号	136.08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2.3.26
7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6867 号	62.00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2.12.27
8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6868 号	135.00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2.12.27
9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6869 号	1009.00	工业交 通仓储	地下 冷库	2012.12.27
10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6870 号	336.6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2.12.27
11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6871 号	484.00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2.12.27
12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石公 路北侧林业局 法院东侧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2006872 号	4558.2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2.12.27
13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 正南街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0003821 号	131.76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0.9.25
14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 正南街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0003822 号	141.60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0.9.25
15	桦南恒源农副 土特产品加工 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 正南街	桦房权证桦 字第 2010003823 号	493.12	工业交 通仓储	厂房	2010.9.25

16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正南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0003824号	165.02	办公	办公楼	2010.9.25
17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正南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0003825号	676.80	工业交通仓储	厂房	2010.9.25
18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正南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0003826号	345.96	工业交通仓储	厂房	2010.9.25
19	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桦南县桦南镇正南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0003827号	970.36	工业交通仓储	厂房	201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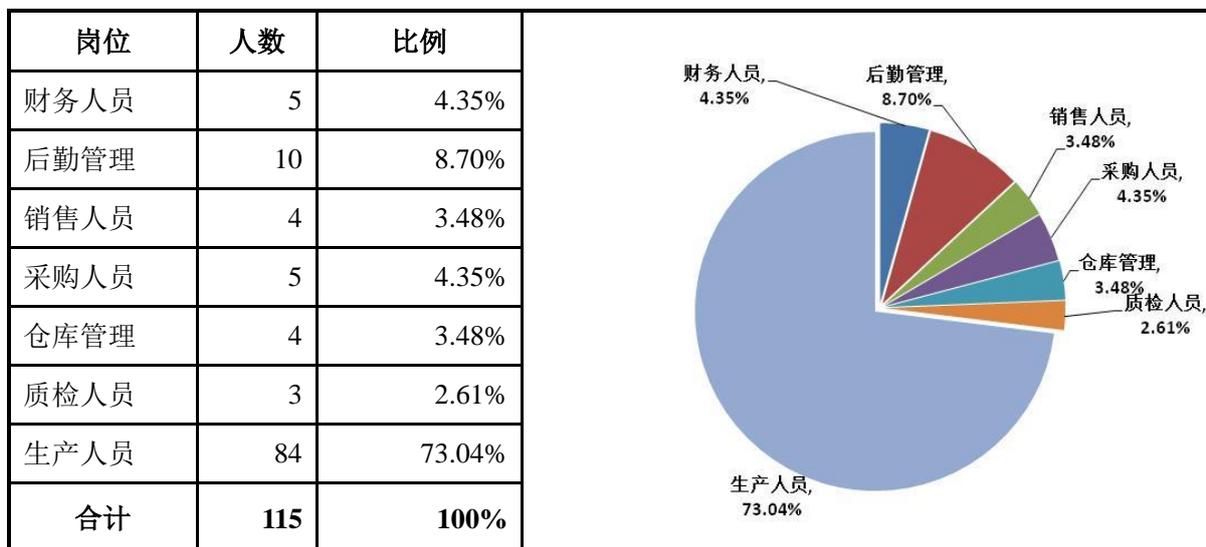
(五)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115人。

(1) 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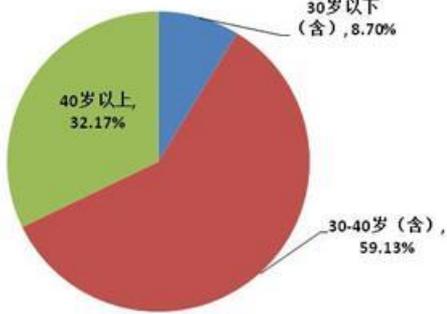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5人。其中财务人员5人，后勤管理10人，销售人员4人，采购人员5名，仓库管理人员4名，质检人员3名，生产人员84名。岗位结构如下图：



(2) 年龄结构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30岁(含)以下10人，30-40岁(含)之间68人，40岁以上37人。年龄结构如下图：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含)	10	8.70%
30-40岁(含)	68	59.13%
40岁以上	37	32.17%
合计	115	100%



(3) 学历结构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11人,占总人数9.57%,大专39人,占总人数的33.91%,高中及以下65人,占总人数的56.52%。学历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9.57%
大专	39	33.91%
高中及以下	65	56.52%
合计	115	100%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坚果、炒货类食品的初加工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齐全,品质优良。公司收入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坚果类	258,120,215.82	251,903,600.66	2.41%
熟坚果类	4,812,797.30	3,884,082.45	19.30%
合计	262,933,013.12	255,787,683.11	2.72%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坚果类	294,421,011.39	285,387,606.68	3.07%
熟坚果类	2,984,325.20	2,468,747.00	17.28%
合计	297,405,336.59	287,856,353.68	3.21%

公司 2014 年、2013 年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毛利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坚果、炒货深加工企业与食品企业，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单位：元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14,606,536.29	5.53%
BACK EUROP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14,406,940.40	5.46%
BAEKO-ZENTRALE NORD EG (德国)	14,167,511.22	5.37%
INTERNATIONAL FOODSOURCE (美国)	11,317,015.47	4.29%
RED RIVER FOODS INC. (美国)	11,184,016.42	4.24%
合 计	65,682,019.80	24.89%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G.BAKKER D. JZN. (荷兰)	23,803,088.74	7.96%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15,803,710.14	5.29%
BAEKO-ZENTRALE SUEDEUTSCHLAND EG (德国)	14,715,979.47	4.92%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13,196,469.89	4.42%
TROPHY FOODS INC. (加拿大)	13,153,087.08	4.40%
合 计	80,672,335.32	26.99%

注：以上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坚果、炒货食品的初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白瓜子、松子等农副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电商平台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销售收入的 26.99% 和 24.89%。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前五名实际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实际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2013年前十大客户	国家	采购金额（元）	客户基本情况
G. BAKKER D. JZN.	荷兰	14,606,536.29	成立于1985年，专业从事南瓜子仁、葵瓜子仁等产品的深加工业务，产品主要销往荷兰、德国等欧盟国家
BAEKO-ZENTRALE NORD EG	德国	14,406,940.40	成立于1912年，公司主要为德国面包房及烘培业供应各类原料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14,167,511.22	公司是一家拥有超过25年坚果及加工水果的销售经验的食品零售商
PepsiCo Foods Company	加拿大	11,317,015.47	百事公司的加拿大分公司，百事公司是一家饮料和休闲食品公司。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4万雇员，2004年销售收入293亿美元，为全球第四大食品和饮料公司。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11,184,016.42	成立于1991年，主要从事籽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分销业务。
H. Ch. Schobbers bv	荷兰	9,850,443.40	创立于1930年，公司专业从事籽仁类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业务
SCALZO FOOD INDUSTRIES	澳大利亚	7,163,831.27	成立于1977年，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民营批发食品供应商。
TORN & GLASSER, INC	美国	6,783,261.67	公司是一家拥有85年食品加工经验的食品生产厂商，公司产品主要为坚果、枣、水果干

			等农夫产品
BASSE FRERES ALIMENTATION ORIENTALE (2013) INC.	加拿大	6,637,692.13	公司进口世界各地的坚果籽仁类产品, 经过深加工后销往加拿大各大主要超市, 产品主要包括巴西坚果、松仁、南瓜子仁等
AMERICAN NUTS INC.	美国	6,388,560.56	成立于1988年, 是一家专业从事坚果、水果干加工业务的食品厂商, 公司产品在当地(美国)及全球被广泛销售
合计		102,505,808.83	
2014年前十大客户	国家	采购金额(元)	客户基本情况
G. BAKKER D. JZN.	荷兰	23,803,088.74	成立于1985年, 专业从事南瓜子仁、葵瓜子仁等产品的深加工业务, 产品主要销往荷兰、德国等欧盟国家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15,803,710.14	成立于1991年, 主要从事籽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及分销业务。
BAEKO-ZENTRALE NORD EG	德国	14,715,979.47	成立于1912年, 公司主要为德国面包房及烘焙业供应各类原料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13,196,469.89	公司是一家拥有超过25年坚果及加工水果的销售经验的食品零售商
Trophy Foods Inc.	加拿大	13,153,087.08	公司是一家拥有超过40年经验的食品生产商, 产品包括坚果、干果、糖果等5大类数十种商品, 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ATLANTIX COMMODITIES	美国	11,915,051.12	成立于1887年, 是一

			家专业从事坚果、水果干等产品的贸易商
SCALZO FOOD INDUSTRIES	澳大利亚	11,548,111.07	成立于1977年，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民营批发食品供应商。
H. Ch. Schobbers bv	荷兰	10,986,070.60	创立于1930年，公司专业从事籽仁类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业务
BACK EUROP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9,459,611.85	成立于1971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坚果、干果、奶制品、糖、罐头制品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商
AMERICAN NUTS INC.	美国	9,052,385.47	成立于1988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坚果、水果干加工业务的食品厂商，公司产品在当地（美国）及全球被广泛销售
合计		133,633,565.43	

公司前十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厂商大多为食品加工及经销商，对原材料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一旦确定供应商便很难更换，忠诚度较高，因此下游客户通常较为稳定，符合本行业发展规律。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项目主要是坚果、炒货等农副产品，包括白瓜子、松子与葵瓜子等，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总额分别为22,873.00万元和31,226.58万元。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发生额

单位：元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天津柳青土特产有限公司	1,623,931.62	0.71%	西瓜子仁

宝清双益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139,076.92	0.50%	无壳瓜子仁
临沂傻旺瓜子有限公司	650,769.23	0.28%	食葵（美葵）
绥棱宏业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568,205.13	0.25%	白芸豆
大连纵合祥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29,914.53	0.23%	白芸豆
合计	4,511,897.44	1.97%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桦南瑞海白瓜籽有限公司	9,700,854.70	3.11%	白瓜子
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32,478.63	3.08%	西葫芦仁混级
巴彦淖尔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4,726,495.73	1.51%	白瓜子仁
阿荣旗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658,119.66	1.17%	白瓜子
内蒙古隆森工贸有限公司	3,244,727.35	1.04%	食葵仁（美葵）
合计	30,962,676.07	9.92%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由于公司上游原材料瓜子、松子等农副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较为分散，依赖程度较低。因此，不会因为某一供应商的原因，对公司的采购价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农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坚果、炒货等农副产品，包括白瓜子、松子与葵瓜子等原材料。公司对个人采购的产品、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个人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3 年度	213,623,919	93.40%	白瓜子、葵瓜子
2014 年度	227,071,561	72.72%	白瓜子、葵瓜子

公司所发生的现金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农户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所支付的货款，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现金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	--------	------------	------

2013 年度	213,623,919	93.40%	白瓜子、葵瓜子
2014 年度	188,545,076	60.38%	白瓜子、葵瓜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农户进行原材料采购，货款的支付方式以现金交易为主，符合本行业内公司通过农户采购，以现金交易的采购模式。

公司为了减少现金交易，加大了向下游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现金采购额逐年下降，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也从 2013 年的 93.40% 下降至 2014 年的 60.38%。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供应商采购比例，从而有效减少现金交易，增强公司内控。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坚果、炒货等初加工产品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品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PRIMA MATERIA FOOD INGREDIENTS GMBH (德国)	白瓜子仁	\$451,400.00	2015.03.09	正在执行
2	SCALZO TRADING CO. PTY. LTD. (澳大利亚)	松子仁	\$272,410.00	2015.03.05	正在执行
3	BAEKO-ZENTRALE NORD EG (德国)	白瓜子仁	\$413,640.00	2015.03.05	正在执行
4	VOICEVALE GMBH (德 国)	葵瓜子仁	\$616,896.00	2015.03.05	正在执行
5	PRIMA MATERIA FOOD INGREDIENTS GMBH (德国)	白瓜子仁	\$618,840.00	2015.02.09	正在执行
6	G.BAKKER D. JZN. (荷 兰)	白瓜子仁	\$1,598,400.00	2015.01.23	正在执行
7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 FT MBH (德国)	白瓜子仁	\$1,053,000.00	2015.01.23	正在执行
8	ATLANTIX	松子仁	\$542,772.52	2015.01.22	正在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品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COMMODITIES HOLDINGD PTE. LTD. (美国)				
9	SPECIALLY COMMODITIES INC., (美国)	松子仁	\$368,000.00	2015.01.22	正在执行
10	G.BAKKER D. JZN. (荷 兰)	白瓜子仁	\$834,720.00	2015.01.09	正在执行
11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 FT MBH (德国)	白瓜子仁	\$390,600.00	2014.12.18	正在执行
12	G.BAKKER D. JZN. (荷 兰)	白瓜子仁	\$375,920.00	2014.11.17	完成
13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	\$85,822.80	2014.10.10	完成
14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	\$85,822.80	2014.10.10	完成
15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	\$85,822.80	2014.10.10	完成
16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	\$85,822.80	2014.10.10	完成
17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	\$85,822.80	2014.10.10	完成
18	AMERICAN IMPORTING CO., INC. (美国)	松子仁	\$1,650,954.24	2014.10.07	执行中
19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 FT MBH (德国)	白瓜子仁	\$216,000.00	2014.09.17	执行中
20	BACK EUROP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白瓜子仁	\$603,840.00	2014.09.02	正在执行
21	G.BAKKER D. JZN. (荷 兰)	白瓜子仁	\$171,680.00	2014.08.20	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品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兰)				
22	BACK EUROP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白瓜子仁	\$259,740.00	2014.07.11	完成
23	BACK EUROP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白瓜子仁	\$88,560.00	2014.06.25	完成
24	BACK EUROP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白瓜子仁	\$244,080.00	2014.05.22	完成
25	BACK EUROP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白瓜子仁	\$82,170.00	2014.04.16	完成
26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 FT MBH (德国)	白瓜子仁	\$441,720.00	2014.03.28	完成
27	BAEKO-ZENTRALE NORD EG (德国)	白瓜子仁	\$81,900.00	2014.03.27	完成
28	RED RIVER FOODS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58,400.00	2014.02.27	完成
29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88,053.20	2014.02.20	完成
30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88,053.20	2014.02.20	完成
31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82,053.20	2014.02.20	完成
32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82,870.40	2014.01.27	完成
33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86,176.40	2014.01.27	完成
34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白瓜子仁	\$85,421.60	2014.01.27	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品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TRADING INC. (美国)				
35	G.BAKKER D. JZN. (荷兰)	白瓜子仁	\$90,000.00	2014.01.20	完成
36	G.BAKKER D. JZN. (荷兰)	白瓜子仁	\$322,560.00	2014.01.10	完成
37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白瓜子仁	\$74,700.00	2013.12.20	完成
38	RED RIVER FOODS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76,160.00	2013.10.30	完成
39	RED RIVER FOODS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76,160.00	2013.10.30	完成
40	RED RIVER FOODS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76,160.00	2013.10.30	完成
41	RED RIVER FOODS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76,160.00	2013.10.30	完成
42	RED RIVER FOODS INC. (美国)	白瓜子仁	\$76,160.00	2013.10.30	完成
43	TROPHY FOODS INC. (加拿大)	松子仁	\$1,113,600.00	2013.10.10	完成
44	TROPHY FOODS INC. (加拿大)	白瓜子	\$690,487.81	2013.10.03	完成
45	BACK EUROP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白瓜子仁	\$60,300.00	2013.09.23	完成
46	INTERNATIONAL FOODSOURCE (美国)	松子仁	\$444,156.96	2013.09.13	完成
47	BAEKO-ZENTRALE NORD EG (德国)	白瓜子	\$316,800.00	2013.08.29	完成
48	TROPHY FOODS INC. (加拿大)	松子仁	\$427,200.00	2013.08.07	完成
49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白瓜子仁	\$409,320.00	2013.06.26	完成
50	INTERNATIONAL FOODSOURCE (美国)	白瓜子仁、 烤白瓜子仁	\$368,642.56	2013.05.21	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品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51	INTERNATIONAL FOODSOURCE (美国)	白瓜子仁、烤白瓜子仁	\$101,564.42	2013.05.14	完成
52	INTERNATIONAL FOODSOURCE (美国)	白瓜子仁、烤白瓜子仁	\$98,231.66	2013.05.10	完成
53	INTERNATIONAL FOODSOURCE (美国)	白瓜子仁、烤白瓜子仁	\$96,182.64	2013.05.06	完成
54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白瓜子仁	\$848,880.00	2013.01.22	完成
55	BAEKO-ZENTRALE NORD EG (德国)	白瓜子	\$718,200.00	2012.11.23	完成

注：以上销售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内蒙古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公司	无壳瓜子仁	1,674,000.00	2015.1.10	执行中
2	云南信威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松子仁	1,520,000.00	2014.11.26	执行中
3	内蒙古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公司	西葫芦仁混级原料	1,200,000.00	2014.11.06	完成
4	五原县大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葫芦仁混级原料	1,500,000.00	2014.11.03	完成
5	内蒙古隆森工贸有限公司	西葫芦仁混级原料	960,000.00	2014.11.03	完成
6	内蒙古隆森工贸有限公司	无壳瓜子仁	540,000.00	2014.11.03	完成
7	内蒙古隆森工贸有限公司	食葵仁（美葵）	308,000.00	2014.11.03	完成
8	巴彦淖尔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无壳瓜子仁	5,530,000.00	2014.11.02	完成
9	内蒙古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公司	西葫芦仁混级	180,950.00	2014.11.01	完成
10	内蒙古隆森工贸有限公司	食葵仁（美葵）	304,000.00	2014.10.29	完成
11	新疆华益食品有限公司	黑中片	390,000.00	2014.10.24	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2	内蒙古隆森工贸有限公司	食葵仁(美葵)	296,000.00	2014.10.09	完成
13	内蒙古隆森工贸有限公司	食葵仁(美葵)	304,000.00	2014.10.09	完成
14	阿荣旗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西葫芦仁	972,000.00	2014.10.08	完成
15	桦南瑞海白瓜籽有限公司	白瓜子	1,326,000.00	2014.10.06	完成
16	桦南瑞海白瓜籽有限公司	白瓜子	1,116,000.00	2014.10.05	完成
17	内蒙古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公司	西葫芦仁混级	1,200,000.00	2014.09.26	完成
18	阿荣旗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西葫芦仁	828,000.00	2014.09.25	完成
19	烟台白果源有限公司	朝鲜红松子仁	540,000.00	2014.09.15	完成
20	烟台白果源有限公司	中国纯红松子仁	520,000.00	2014.09.15	完成
21	桦南瑞海白瓜籽有限公司	白瓜子	2,220,000.00	2014.09.09	完成
22	桦南瑞海白瓜籽有限公司	白瓜子	988,000.00	2014.09.09	完成
23	桦南瑞海白瓜籽有限公司	白瓜子	558,000.00	2014.09.09	完成
24	内蒙古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公司	无壳瓜子仁	1,008,000.00	2014.09.07	完成
25	内蒙古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公司	无壳瓜子仁	445,400.00	2014.09.07	完成
26	内蒙古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公司	西葫芦仁混级	2,250,000.00	2014.09.05	完成
27	内蒙古杭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公司	西葫芦仁混级	1,175,000.00	2014.09.05	完成
28	桦南瑞海白瓜籽有限公司	白瓜子	13,420,512.00	2014.07.05	执行中
29	庆元农副产品经营部	无壳瓜子仁	889,200.00	2014.01.10	完成
30	大连纵合祥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手选中白芸豆	620,000.00	2013.04.11	完成
31	绥棱宏业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手选中白芸豆	664,800.00	2013.02.20	完成
32	临沂傻旺瓜子有限公司	食葵(美葵)	761,400.00	2013.02.09	完成
33	天津柳青土特产有限公司	西瓜子仁	1,900,000.00	2013.01.26	完成
34	宝清双益农产品有限责任	无壳瓜子仁	1,332,720.00	2013.01.06	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公司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80200-2012年（桦南）字0029号	800万元	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	完成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80200-2012年（桦南）字0030号	2,000万元	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8月30日	完成
3	龙江银行佳木斯桦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龙银佳桦公借字第002号	1,000万元	12个月	完成
4	中国工商银行桦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桦南）字0004号	900万元	12个月	完成
5	中国工商银行桦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90400078-2014（桦南）字0004号	1,470万元	12个月	正在执行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80200-2014年（桦南）字0006号	700万元	2014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5日	正在执行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80200-2014年（桦南）字0007号	300万元	2014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5日	正在执行

4、抵押合同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主合同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	《抵押合同》	23080200-2012年桦南（抵）字0013号	800万元	23080200-2012年（桦南）字0029号	脱粒机、金属探测仪、拣选输送带、去石机、包装机等98件生产设备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县支行	《浮动抵押合同》	23080200-2012年（桦南）字00009号	2,000万元	23080200-2012年（桦南）字0030号	玉米（5145吨）
3	龙江银行佳木斯桦南支行	《抵押合同》	2013龙银佳桦公抵字第002号	1,000万元	2013龙银佳桦公借字第002号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2000969号、桦房权证

	支行					桦 字 第 20120006872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6869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6871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6867 号、桦南国用 (2013) 第 0033号
4	中国工 商银行 桦南支 行	《抵押 合同》	2013年桦南(抵) 字0005	900万元	2013年(桦南)字 0004号	桦房权证桦字 第2012000967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0968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0969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0970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0971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0972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6867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6868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6869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6870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6871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2006872号
5	中国工	《抵押	0090400078-2014	1,470万	0090400078-2014	桦房权证桦字

	商 银 行 桦 南 支 行	合同》	年桦南（抵）字 0004	元	（桦南）字0004 号	第 2012000971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972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967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6870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968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970 号、桦房权证 桦 字 第 20120006868 号、桦南国用 （ 2013 ） 第 0032
6	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桦 南 支 行	《 抵 押 合 同 》	23080200-2014年 桦南（抵）字0001 号	700万元	23080200-2014年 （桦南）字0006 号	桦房权证桦字 第2010003821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0003822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0003823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0003824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0003825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0003826 号、桦房权证 桦字第 2010003827 号、

5、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编号	担保金额	主合同
----	-----	------	-----	----	------	-----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编号	担保金额	主合同
1	桦南县宏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恒源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桦南支行	23080200-2014年桦南(保)字0001号	300万元	23080200-2014年(桦南)字0007号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坚果、炒货类食品的初加工，所属行业归类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 C13 种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发展方向。

坚果、炒货初加工是指对瓜子、松子等农产品一次性的不涉及农产品内在成分改变的加工，即对收获的各种农新产品进行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及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加工的服务活动，是坚果、炒货加工过程中重要的环节之一。

虽然近几年我国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迅速，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成长活力的产业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仍然偏低，作坊式的加工模式仍然普遍存在，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农产品加工技术装备普遍落后 15~20 年。

在坚果、炒货初加工方面，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和小企业普遍存在加工设施简陋，工艺落后，产后损失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突出，缺少现代化装备等问题，受技术和装备水平的制约，我国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能耗、水耗相对较高，资源利用率低，给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但另一方面，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新型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快速成长，加速了对原有企业的调整步伐。

2、行业产业链情况及下游行业情况

（1）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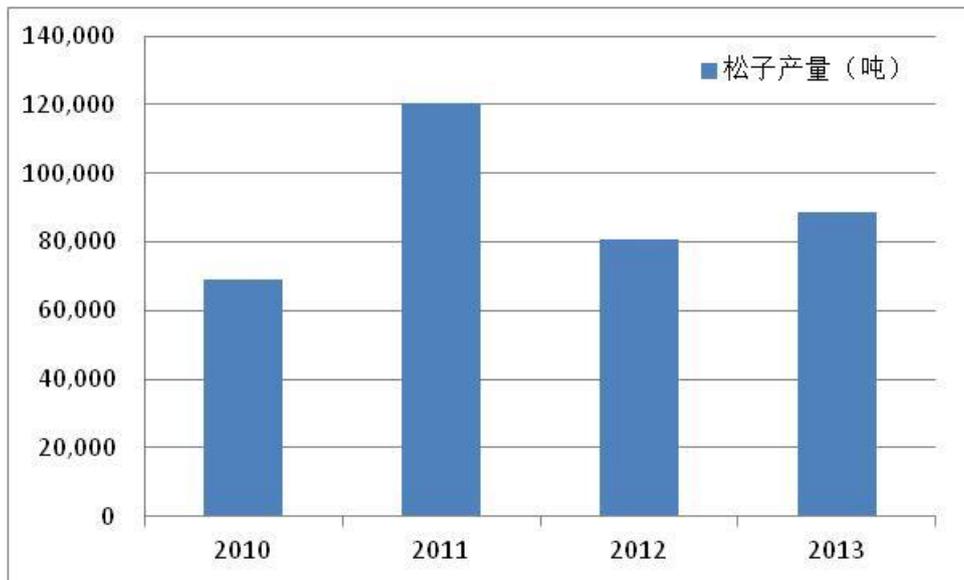
坚果、炒货食品的主要原料为葵花籽、西瓜籽、白瓜籽与松子等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农副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质量、价格变动对坚果、炒货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农副产品种植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影响较大，种植面积、产量和价格波动性较强。

白瓜子与松子是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白瓜子是葫芦科蔬菜作物倭瓜和西葫芦的籽，主产于内蒙古阿荣旗、扎兰屯市与黑龙江宝清、桦南，林口县新青村等地区，白瓜子含有丰富的氨酸、脂肪油、蛋白质、维生素 B1、维生素 C 等，并具有很好的杀灭血吸虫幼虫的作用，对于血吸虫病也有一定的治疗作用，此外，白瓜子也是有效的驱绦虫剂，且没有毒性和任何副作用，而且还可有效地

防治前列腺疾病。

松子是松树的种子，又称海松子，松子中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如亚油酸、亚麻油酸等，能降低血脂，预防心血管疾病；此外，松子中含有大量的钙、铁、钾等矿物质，能给机体组织提供丰富的营养成分，强壮筋骨，消除疲劳，对老年人保健有极大的益处。根据国家农业部的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3年我国松子产量呈现明显的波动态势。

2010-2013年我国松子产量统计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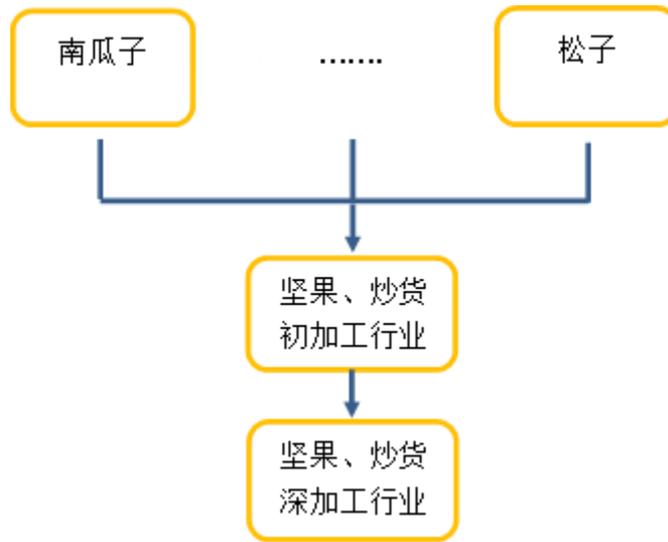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林业年鉴

近年来，主要原料种植区域的政府为了优化农产品种植结构、提高农民收入，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户种植上述农副产品。同时，在恒源食品等企业的引导下，优质品种种植基地建设步伐加快，优质原料品种得以推广，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对确保本行业原料供应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坚果深加工行业（如炒货企业）与食品加工厂，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有直接的拉动作用。目前，我国坚果、炒货行业已经具有相当规模，在整个休闲食品工业中占据重要位置，同时为推进我国农产品深加工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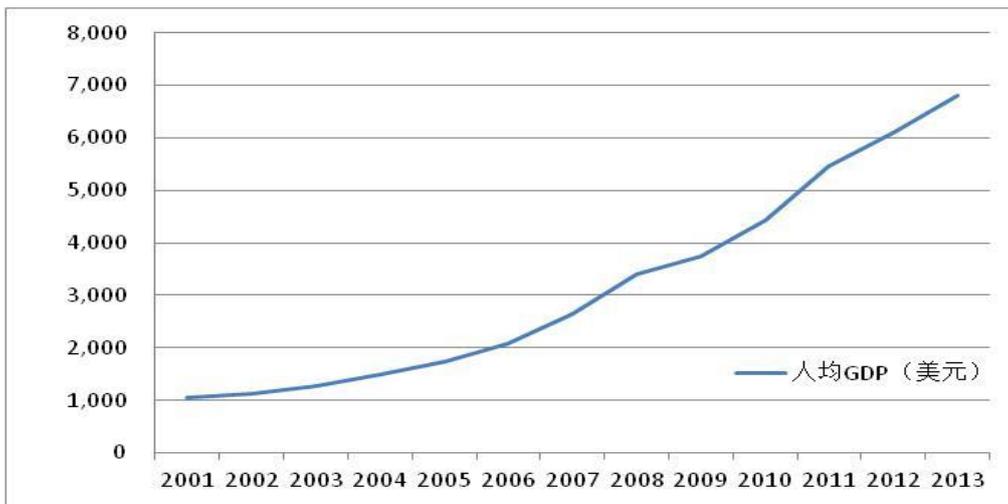


(2) 黑龙江恒源食品的重点下游行业:

黑龙江恒源食品的下游行业为坚果、炒货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会明显影响上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坚果、炒货初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坚果、炒货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休闲意识的增强，未来对坚果、炒货食品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我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2001年的1,042美元上升至2013年的6,807美元。同期，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859.60元增加至26,995.10元。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为坚果、炒货食品消费增长提供了坚强的物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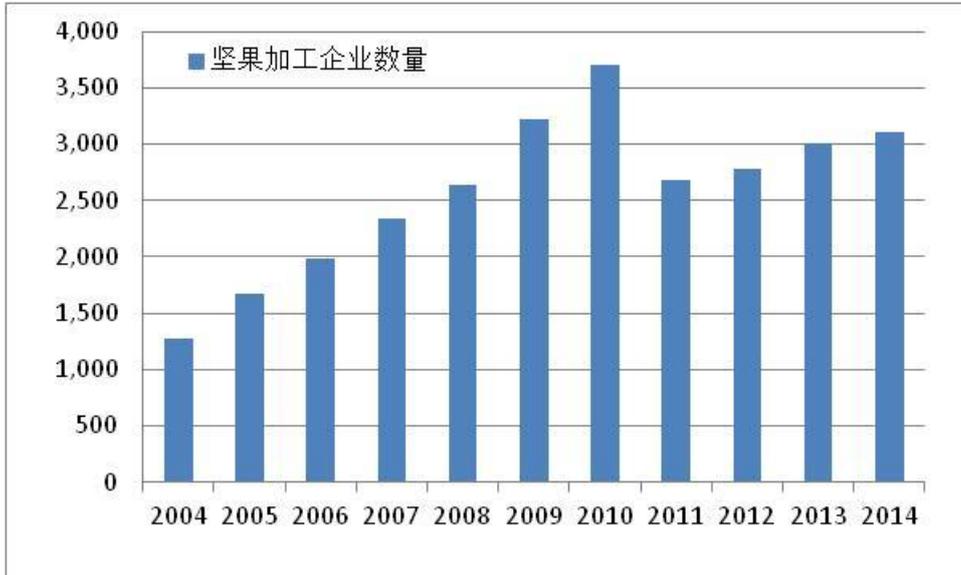
2001-2013年我国人均GDP分析表（美元）



数据来源：Wind、世界银行

2005-2014 年我国水果、坚果加工行业销售收入从 2005 年的 660.6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888.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0%，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004-2014年水果、坚果类加工企业数量统计图（美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从近几年水果、坚果类加工企业数量与规模来看，该行业整体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企业数量由 2004 年的 1,278 家上升至 2014 年的 3,103 家。目前坚果、炒货行业主要以作坊式小企业为主，实力较强、市场认知程度较高的大型企业较少，仅有 50 余家，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专业委员会的统计资料，本行业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只有洽洽食品一家，销售收入在 1-10 亿元的企业有真心、正林、徽记、阿明、天喔、大好大等，作坊式小企业数量仍较多，市场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对坚果、炒货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级政府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引导坚果炒货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进行行

业自律管理。

(2) 行业监管机制

我国坚果炒货方面的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到 2003 年才逐步建立，现有的标准主要有《熟制葵花籽和仁》（SB/T 10553—2009）、《坚果食品卫生标准》（GB 16326—2005）、《坚果炒货食品通则》（GB/T 22165—2008）、《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CCGF 110-2010）、《白瓜子》（NY 966—2006）、《无公害食品 瓜子》（NY 5319—2006）等。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汇总如下：

行业相关政策一览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第十一个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意见》指出，必须切实增强危机意识，充分估计困难，紧紧抓住机遇，果断采取措施，坚决防止粮食生产滑坡，坚决防止农民收入徘徊，确保农业稳定发展，确保农村社会安定。
2	财政部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3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业要加速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自主创新，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质量安全水平，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实现年均 11% 的增长率，2015 年突破 18 万亿元；力争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年均增加 0.1 个点，2015 年达到 2.2 : 1。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规定了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5	国务院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若干意见》	继续加大国家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各部门各行业要主动服务“三农”，在制定规划、安排项目、增加资金时切实向农村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4、行业壁垒

(1) 营销渠道门槛

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的营销渠道建设相当重要。坚果、炒货初加工领域的销售同时涉及传统通路和现代通路，渠道面广而杂，维护控制难度大，终端维护要求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现有主要企业均在努力构建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体系，在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了销售网络并配备销售队伍，并将销售网络延伸到国外。所以对新进入者而言，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上投入巨额资金，而且还需要较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

(2) 产品质量壁垒

自2003年以来，本行业一直在不断完善行业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2007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得到提高。2009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越来越高要求的质量控制和越来越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门槛。

(3) 资金壁垒

坚果、炒货加工企业需要在果实成熟季节集中采购。本行业下游供应商主要为种植户，一般要求加工企业收购后立即支付货款。加工企业集中采购生产产品后，在下一个加工季之前需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因此加工企业需要在坚果、炒货等原材料集中上市期筹措到大量的流动资金。

(二) 影响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作为农产品加工产业，能调动农业结构调整，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又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有效吸纳富余劳动力就业，并带动机械制造、包装运输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对推动农业现代化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若干意见》（简称“一号文件”）中明确指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要专门安排扶持农产品加工的补助资金，支持龙头

企业开展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给本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 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将会逐步缩小，国内中小城市以及乡镇农村市场的消费者购买能力不断提高，市场消费也呈现了多样化的发展态势，人们对多种坚果、炒货食品均表现出极大的消费热情，这为坚果、炒货生产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培育更多主导产品、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刺激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全球经济一体化促进了本行业在我国的发展

中国依靠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加上不断发展的工业技术，已逐渐成长为全球制造中心，世界大部分产业已将生产基地向中国等亚洲国家转移。对于劳动力相对密集的坚果、炒货加工业，中国的优势尤其明显。随着世界对坚果、炒货等农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日益短缺，给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1) 受上游主要原材料种植业影响较大

本行业企业的主要原料为葵花籽、南瓜籽、松子等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将影响农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直接给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 行业监管不断升级

公司主要从事坚果、炒货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终端产品主要为白瓜子、松子仁等。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核心，特别是2007年7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较大部分产品用于出口，相比国内而言，对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更加严格，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截至 2014 年末国内共有规模不等的生产企业近 50 家，且多数为作坊式的小型企业，行业竞争激烈，生存空间不断被压缩。在这种情况下，坚果、炒货加工企业只有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才能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涉足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较早，多年的发展与探索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拥有一大批忠实客户。公司生产的白瓜子、松子等产品由于质量优异，被下游客户高度认可。此外，公司近年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利用“中国南瓜之乡”、“中国白瓜子之乡”等区位优势对欧美客户进行招商洽谈，先后与俄罗斯、美国、德国、荷兰、西班牙等国客户建立了长期农产品贸易合作关系，成功开辟了欧美农产品市场，出口贸易额由过去的几百万美元增长到目前的 3000 多万美元，并逐渐成为国内坚果、炒货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目前国内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主要以作坊式的中小企业为主，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数量较少，仅有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生源食品有限公司、农安县东北杂粮有限公司、青冈赛美葵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相比于同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先后通过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 与 KOSHER 等多项目食品安全认证；公司所在的桦南县与邻近的宝清县是目前国内白瓜子的重要产区，依托天然的资源优势，让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3、公司竞争优势

（1）原材料采购优势

坚果、炒货食品的主要原料为南瓜籽、葵花籽、松子等农副产品，其决定了坚果、炒货初加工企业的产品产量、品质和加工成本。为了从源头上保障原材料的安全，公司积极与当地农户开展合作，建立产业化的松子、南瓜等农副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免费的技术培训和科技推广，规范坚果的绿色有机种植，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将农户和基地建设有机地融合到企业的经营模式中，不断完善和丰富企业农特食品产业链，从产业链上游就保障了原材料的品质安全。

(2)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发展意识超前,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在经营决策方面,实行扁平式管理,信息传递迅速、管理决策高效,能够不断地推陈出新,快速抢占市场;在成本和费用控制方面,公司采用全面预算管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控制成本,并通过改善工艺、改良设备优化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年培训率在 90%以上,为公司择优选择人才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此外公司还针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进行了一系列的选拔和激励制度,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销售渠道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坚果、炒货系列产品的工艺路线、生产设备、包装材料、营销手段等进行全方位的革新,率先实现产品生产从传统手工业到现代工业方式的转变。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由于公司农副产品质量优异,主要产品远销国外市场,成为中国现代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中专门从事白瓜子、松子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先企业,在区域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4) 生产成本低

公司地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人力等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如土地、厂房)较低,是企业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的有利条件。

4、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有待提升

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 2.99 亿元,已初具规模,但在产品加工深度、产量方面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提升产品加工深度,扩大公司收入。

(2) 人才劣势

由于佳木斯市桦南县地理位置的原因,相比一线发达城市在吸引先进人才方面存在明显的劣势,需要进一步提高员工素质,以适应现代化食品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管理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月之前，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外投资者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这一阶段中，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基本规范，董事积极履行职责。

2011年1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出资的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会，股东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虽未以“执行董事”名义作出有效书面决定，但执行董事每年多次召开会议，贯彻股东会决议，可以认定执行董事已积极履行职责。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能遵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事实上也确实发生了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未经有效决策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直接损害。

公司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由2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组成，分别为王朝旭、方雁和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朝旭、方雁、陈方亮、吴冬华、张子健、陆雪明、曹宇。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曹威利、陈长娜和赵龙新，其中曹威利为监事会主席，赵龙新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4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3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由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并由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朝旭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王朝旭为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曹威利为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

制度规范运行，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赵龙新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长娜、曹威利共同组成监事会。赵龙新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为适应公司改制后的运行管理要求，满足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保障公司生产、销售及管理的正常需要，把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公司治理各项管理制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一）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含 5%) 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 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 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 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三) 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 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专业人才比例不高

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干果及坚果加工,粮食收购,油葵收购,货物进出口及代理;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

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作为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干果及坚果加工销售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在佳木斯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公司所在行业为坚果、炒货初加工行业，公司拥有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完整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朝旭除在公司任职以外，还在子公司卓奥食品担任监事，在天瑞投资担任执行合伙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其他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职工（正式、兼职）115 人。其中 63 人为《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有固定期限用工；其中 52 人为《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用工。之所以对 52 人采用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用工的形式，是基于公司业务性质，在一定时间内需要临时用工的情况。但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机构和办公机构，并且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与从事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朝旭、方雁除共同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卓奥食品。实际控制人王朝旭在 2014 年 11 月之前还实际控制天瑞贸易；实际控制天瑞投资、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王宝还实际控制“都利达坚果”。上述企业情况如下：

1、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天瑞贸易曾为恒源食品实际控制人王朝旭实际控制的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
法定代表人	张云
股权结构	张云、刘玉莲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在未取得许可的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天瑞贸易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有重合，主营业务存在部分同业竞争。2014年11月，王朝旭将天瑞贸易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张云、刘玉莲，现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之“2、股东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天瑞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名称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宝是恒源食品实际控制人王朝旭的父亲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正南街
法定代表人	王宝
股权结构	王宝个人持有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南瓜籽、葵花籽、松籽、核桃、杂豆初加工，收购销售，物货进出口

报告期内，都利达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有重合，主营业务存在部分同业竞争。同时，都利达与恒源有限存在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2014年10月22日，都利达已注销登记，现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朝旭和方雁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另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关系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原则和表决方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方雁共同出具承诺书，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害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朝旭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825.00	61.60
2	方雁	董事、财务负责人	1,175.00	18.90
3	张子健	董事	0.00	0.00
4	吴冬华	董事	0.00	0.00
5	陈方亮	董事	0.00	0.00
6	曹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7	陆雪明	董事	0.00	0.00
8	曹威利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9	陈长娜	监事	0.00	0.00
10	赵龙新	监事	0.00	0.00
合计			5000.00	80.6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朝旭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方雁为夫妻关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宇与监事会主席曹威利为父子关系，监事赵永新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朝旭的妹夫。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

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朝旭在卓奥食品任监事。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朝旭投资设立卓奥食品（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朝旭，公司监事赵永新投资天瑞投资（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2013.1-2014.12	2014.12 至今
王朝旭（执行董事）	王朝旭（董事长）
-	方雁
-	张子健
-	吴冬华

-	陈方亮
-	曹宇
-	陆雪明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治理机制，扩充公司管理人才队伍，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增选了6名董事。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2013.1-2014.12	2014.12 至今
方雁（监事）	曹威利（监事会主席）
-	陈长娜
-	赵龙新（职工监事）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监督水平，公司设立了监事会，选举了两名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3.1-2014.12	2014.12 至今
王朝旭（总经理）	王朝旭（总经理）
-	方雁（财务负责人）
-	曹宇（董事会秘书）

公司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聘请了方雁为财务负责人；为实施公司挂牌的具体工作，聘请曹宇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取得方式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卓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

卓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由王朝旭、蔡敏共同发起设立卓奥食品，王朝旭持股 95%，蔡敏持股 5%，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4 日，恒源食品收购卓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自子公司收购日起恒源食品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7,615.58	11,934,92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19,750.37	29,770,515.33
预付款项	24,941,518.87	2,624,79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8,679.24	8,966,776.11
存货	57,595,779.24	47,073,98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883,343.30	100,370,98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85,077.61	21,085,288.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93,269.61	3,567,25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7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78,347.22	24,688,612.81

资产总计	136,661,690.52	125,059,597.41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00,000.00	6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3,532.64	1,289,611.75
预收款项	9,230,358.52	2,911,228.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678,111.08	-1,908,770.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827.36	6,780,96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45,607.44	72,873,03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045,607.44	72,873,034.65
股东权益：		
股本	62,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0,140.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103.20	218,656.28
未分配利润	491,839.75	1,967,906.48
股东权益	65,616,083.08	52,186,56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661,690.52	125,059,597.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865,769.03	263,948,185.28
减：营业成本	288,419,305.66	256,125,83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3.08	3,300.00
销售费用	3,116,449.22	2,511,175.73
管理费用	2,573,307.45	1,488,573.04
财务费用	3,520,392.90	3,549,559.60
资产减值损失	-144,292.14	144,29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232.86	125,445.11
加：营业外收入	566,172.63	741,031.7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8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3,405.49	818,794.32
减：所得税费用	513,885.17	219,49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520.32	599,301.3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75	0.0120
稀释每股收益	0.0275	0.0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9,520.32	599,30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84,638.88	251,104,87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9,396.15	11,252,20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230.36	2,618,10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04,265.39	264,975,1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532,065.06	252,270,90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394.00	3,968,60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904.66	468,1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271.51	3,463,6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45,635.23	260,171,25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69.84	4,803,93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0,954.19	2,699,20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0,954.19	2,699,20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954.19	-2,699,20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500,000.00	10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0,000.00	10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6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7,222.67	3,147,60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7,222.67	98,147,60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2,777.33	5,652,3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57.77	4,83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304.47	7,761,95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4,920.05	4,172,96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7,615.58	11,934,920.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8,656.28	1,967,906.48	52,186,562.76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18,656.28	1,967,906.48	52,186,56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3,060,140.13			-154,553.08	-1,476,066.73	13,429,520.32
（一）净利润						1,429,520.32	1,429,520.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9,520.32	1,429,520.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64,103.20	-64,103.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03.20	-64,103.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60,140.13			-218,656.28	-2,841,483.8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3,060,140.13			-218,656.28	-2,841,483.85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	3,060,140.13			64,103.20	491,839.75	65,616,083.08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8,726.15	1,428,535.30	51,587,261.45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8,726.15	1,428,535.30	51,587,26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30.13	539,371.18	599,301.31
（一）净利润						599,301.31	599,30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9,301.31	599,30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59,930.13	(-59,930.13)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30.13	(-59,930.1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8,656.28	1,967,906.48	52,186,562.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221,210.73	11,934,92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719,750.37	29,770,515.33
预付款项	23,436,453.87	2,624,791.2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58,612.79	8,966,776.11
存货	57,595,779.24	47,073,98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6,731,807.00	100,370,984.60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285,077.61	21,085,288.6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93,269.61	3,567,251.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07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78,347.22	24,688,612.81
资产总计	136,510,154.22	125,059,597.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4,700,000.00	6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13,532.64	1,289,611.75
预收款项	9,069,761.56	2,911,228.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5,675,781.08	-1,908,770.6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69.00	6,780,96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808,982.12	72,873,034.6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0,808,982.12	72,873,034.65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62,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0,140.13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103.20	218,656.28
未分配利润	576,928.77	1,967,90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01,172.10	52,186,56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10,154.22	125,059,597.4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658,137.50	263,948,185.28
减：营业成本	288,229,967.56	256,125,83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3.08	3,300.00
销售费用	3,113,224.22	2,511,175.73
管理费用	2,471,075.13	1,488,573.04
财务费用	3,522,467.77	3,549,559.60
资产减值损失	-144,292.14	144,29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321.88	125,445.11
加：营业外收入	566,172.63	741,031.75
减：营业外支出	-	47,68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494.51	818,794.32
减：所得税费用	513,885.17	219,49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609.34	599,301.3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4,609.34	599,301.3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416,410.39	251,104,87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9,396.15	11,252,20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872.98	2,618,10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35,679.52	264,975,1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37,661.96	252,270,90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394.00	3,968,60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904.66	468,1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117.72	3,463,6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90,078.34	260,171,25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1.18	4,803,93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0,954.19	2,699,20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0,954.19	2,699,20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0,954.19	-2,699,20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500,000.00	10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0,000.00	10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6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7,222.67	3,147,60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7,222.67	98,147,60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2,777.33	5,652,3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33.64	4,83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709.32	7,761,95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4,920.05	4,172,96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210.73	11,934,920.0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59,930.13	-59,930.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30.13	-59,930.1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218,656.28	1,967,906.48	52,186,562.7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

计提方法: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
关联方组合	按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
押金及出口退税组合	按款项用途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组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外购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本公司所借款项用于日常营运，相关费用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从事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和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农副土特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市场及境外市场。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本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或验收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出口销售均以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7）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10,888.33	10,037.10
非流动资产	2,777.83	2,468.86
其中：固定资产	2,428.51	2,108.53
无形资产	349.33	356.73
总资产	13,666.17	12,505.96
流动负债	7,104.56	7,287.30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7,104.56	7,287.30

近两年公司期末合并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持平，分别为 79.67%、80.2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存货，2014 年末、2013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07%和 88.1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位于桦南县桦南镇正南街老厂和位于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桦石公路北侧的新厂的土地。

近两年公司期末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6,470.00 万元和 6,38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1.07%和 87.5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额持续增加，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53.21 万元和 25,227.09 万元。由于公司 85%以上的业务来自出口贸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南支行对公司授信额度达 6,000 万元，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进行贸易项下订单融资，以相对较低的财务成本保障运营资金来源。故公司采用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解决原材料采购的部分资金需求，以致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66.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888.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04.56，流动比率为 1.53，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毛利率 (%)	3.50%	2.96%
净资产收益率 (%)	2.60%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83%	0.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75	0.01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75	0.0120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50%、2.96%，处于较低水平。受毛利影响，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0.48%、0.2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0%、1.16%。

公司毛利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公司的业务仍处于坚果初级加工阶段，产品附加值较低。公司的产品可分为生坚果加工和熟坚果加工，其中 2014 年和 2013 年熟坚果加工平均毛利率分别达到 17.28%、19.3%，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和 1.83%，营业收入占比 98%以上的生坚果加工产品毛利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主要采取薄利多销的方式对接海外出口市场。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298,865,769.03 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34,917,583.75 元，增幅 13.23%，其毛利也增长了 2,624,117.75 元，增长率为 33.55%，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公司计划进入国内市场，并逐渐由食品初加工向深加工延伸，以提高公司利润率。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卓奥食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采取 O2O 营销方式线上线下同时开展业务，设有天猫旗舰店和微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营业毛利率 (%)	营业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	詹氏食品	33.44	-11.56	-24.35	-0.76
	朗源股份	15.12	2.90	2.43	0.04
	洽洽食品	27.74	8.58	9.91	0.75
	平均值	25.43	-0.02	-4.00	0.01
	恒源食品	2.96	0.23	1.16	0.01
2014 年	詹氏食品	34.47	-7.21	-9.50	-0.25
	朗源股份	19.66	14.14	7.49	0.12
	洽洽食品	29.67	8.16	4.22	0.33

	平均值	27.93	5.03	0.74	0.07
	恒源食品	3.50	0.48	2.60	0.03

注：詹氏食品、朗源股份、洽洽食品均系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业行业的公众公司，我们以上述公司 2013 年、2014 年数据作为恒源食品的各期、各时点对比基础，下同。

从上表看，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营业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众公司詹氏食品、朗源股份、洽洽食品变动趋势相同。但其毛利要明显低于上述公众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上述三家在大行业均属于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业行业，但其主要产品不尽相同，从行业细分角度来讲不一致，詹氏食品、洽洽食品主营产品的精加工，其产品可直接提供给终端消费者直接食用，产品附加值较高，而恒源食品仍处于初级加工阶段，其最终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提供给国内外坚果深加工与食品制造企业，因而毛利较低。然公司其他指标处于行业中游，总体符合正常发展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99%	58.27%
流动比率（倍）	1.53	1.38
速动比率（倍）	0.37	0.7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9%、58.27%，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项构成，其中短期借款为公司主要融资方式，2014 年末、2013 年末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1.07%、87.55%。这与公司的业务特性及采取的融资策略密切相关。由于公司 85% 以上的业务来自出口贸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南支行对公司授信额度达 6,000 万元，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进行贸易项下订单融资，可以相对较低的财务成本保障运营资金来源。

2014 年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扩张，预收款项增长了 6,319,130.52 元，增比 217.06%。截止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1,045,607.44 元，资产总额为 136,661,690.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资产负债率整体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1.38, 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

0.70。2014 年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储备订单较多，将于 2015 年发货，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进行采购备货，因而预付款项和存货分别增加了 22,316,727.67 元和 10,521,797.33 元，导致速动资产减少，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由于公司生产周期短，且主要采用 D/P 付款交单方式结算，客户需通过银行支付全款后方可领取提单于海关提货，因此公司回款的金额和时间有可靠保障，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可比公司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 年	詹氏食品	64.35	1.09	0.63
	朗源股份	34.60	1.85	0.64
	洽洽食品	30.29	2.21	1.47
	平均值	43.08	1.72	0.91
	恒源食品	58.27	1.38	0.70
2014 年	詹氏食品	65.61	0.89	0.59
	朗源股份	24.44	2.58	1.27
	洽洽食品	29.78	2.23	1.72
	平均值	39.94	1.90	1.19
	恒源食品	51.99	1.53	0.37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9%、58.27%，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詹氏食品的 64.35%、65.61%。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7，较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但与詹氏食品相当。2014 年公司速动比例较低主要由于 2015 年发货的储备订单量较大，导致存货和预收款项增加，速动资产减少所致。由于外贸的回款保障信用良好，同时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授信 6000 万元，因此偿债风险可控。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4	12.47
存货周转率（次）	5.51	7.45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719,750.37 元、29,770,515.3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11.28%。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4、12.47。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在于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10,428,169.94 元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下降了 15,050,764.96 元，公司回款状况良好。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1、4.56。由于公司生产方式为订单式生产，每笔订单按合同约定日期排期，生产周期短，库存积压较少。2014 年在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增加，订单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仍有提高，企业整体营运能力增强。

2、可比公司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 年)
2013 年	詹氏食品	9.29	1.88
	朗源股份	7.99	1.27
	洽洽食品	33.88	3.17
	平均值	17.05	2.11
	恒源食品	12.47	4.56
2014 年	詹氏食品	4.88	1.31
	朗源股份	3.45	0.82
	洽洽食品	16.70	1.40
	平均值	8.34	1.18
	恒源食品	13.44	5.51

公司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44，12.47，2014年已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值水平。

公司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1、4.56，大幅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方式为订单生产，初加工工序较少，出货速度快，库存积压较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69.84	4,803,9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954.19	-2,699,20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2,777.33	5,652,39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304.47	7,761,953.48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97,304.47 元、7,761,953.48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369.84 元、4,803,930.76 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了 70,229,075.68 元、增幅达到 377.30%，而该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74,261,163.48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为 2015 年上半年将出货的储备订单备货。由于公司出口业主要采取 D/P 付款交单的贸易结算方式，回款可以得到可靠保障，因此 2015 年第一季度出货回款后公司现金流压力将有所缓解。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科目	2014年	2013年度
净利润	1,429,520.32	599,30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41,369.84	4,803,930.7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2,970,890.16	-4,204,629.45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收到了大量属于 2012 年的结算款项，主要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因此，导致了差异的存在。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增加采购量，中介服务费、展览费增加，主要在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因此，差异较大。

(2)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699,207.67 元主要系新建厂房支付的 1,309,085.00 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的 1,366,126.67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1,770,954.19 元，

以及收购子公司卓奥（上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 2,000,000.00 元现金。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合计 5,017,424.69 元，以及支付给股东王朝旭以前年度形成的购买房屋款 6,753,529.50 元。

（3）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652,391.35 元，其中借款余额净增 8,800,000.00 元，偿付利息 3,147,608.65 元。公司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0,062,777.33 元。其中借款余额净增 900,000.00 元，偿付借款利息 2,837,222.67 元，并收到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增资的 12,000,000.00 元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能够正常运转。未来，随着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从事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和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农副土特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同时销往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1、本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或验收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本公司出口销售均以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根据报关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2、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按产品类别归集成本，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成本归集主要归集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直接人工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产品领用材料金额进行分配。产品单位成本=产品总成本/产量=(原材料+人工费用+分摊的制造费用)/产量；当月结转的营业成本=产品销量*产品单位成本。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小计	297,612,968.12	99.58%	263,086,026.39	99.67%

生坚果类	294,421,011.39	99.00%	258,120,215.82	98.17%
熟坚果类	2,984,325.20	1.00%	4,812,797.30	1.83%
其他业务小计	1,252,800.91	0.42%	862,158.89	0.33%
来料加工	1,212,800.91	0.41%	802,158.89	0.30%
出租	40,000.00	0.01%	60,000.00	0.02%
合 计	298,865,769.03	100.00%	263,948,185.2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34,917,583.75元，增幅13.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来料加工和出租办公用地给关联公司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获得的零星收入，影响不大。因此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增长。

2、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87,856,353.68	255,787,683.11
直接材料	281,507,751.89	250,099,074.72
直接人工	2,839,874.40	2,899,794.00
制造费用	3,508,727.39	2,788,814.39
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	97.79%	97.78%
直接人工占总成本比例	0.99%	1.13%
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	1.22%	1.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2014年度和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79%和97.78%。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三）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产品构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生坚果类	294,421,011.39	3.07	258,120,215.82	2.41
熟坚果类	2,984,325.20	17.28	4,812,797.30	19.30
合 计	297,405,336.59	3.21	262,933,013.12	2.7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1%、2.73%，

2014 年较 2013 年稳中有升，但主营业务毛利整体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产品附加值较低：本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生坚果类和熟坚果类。2014 年和 2013 年度生坚果类毛利率分别为 3.07%、2.41%，熟坚果类毛利率分别为 17.28%、19.30%。公司生坚果类业务主要包括白瓜子、葵瓜子、白瓜子仁等产品的初加工，其加工流程简单，工序较少，产品附加值较低。2014 年公司生坚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 99%，其毛利仅为 3.07%。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熟坚果类产品仅占 1%，因此公司整体毛利较低。

(2) 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公司所处行业为坚果的初级加工，属于传统行业，行业门槛低，技术含量不高，竞争环境激烈。而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客户较为稳定且采购量大，下游处于强势地位，公司议价能力不足，利润空间较低，主要采取薄利多销政策，扩张销售规模以实现盈利。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受到生坚果类产品影响。在于 2014 年生坚果的出口售价上涨，而部分库存的原材料已提前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且公司采购价格波动较小，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

(四)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外销	289,476,185.98	97.33	230,806,168.65	87.73
北美	123,269,865.50	42.58	83,182,763.81	36.04
大洋洲	30,504,600.82	10.54	27,372,074.26	11.86
欧洲	128,301,686.20	44.32	100,957,127.55	43.74
其他	7,400,033.46	2.56	19,294,203.03	8.36
内销	7,929,150.61	2.67	32,279,857.74	12.27
中国	7,929,150.61	2.67	32,279,857.74	12.27
合计	297,405,336.59	100	263,086,026.3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最多的是北美和欧洲，主要是美国、德国以及荷兰，三个国家出口合计超过 50%，其他出口国较为分散。为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积极参加欧洲、迪拜及美国的国际食品展会，包括德国科隆食品展等。为此 2014 年

公司新开拓了阿尔及利亚、伊朗、以色列、土耳其、叙利亚、埃及、波兰、葡萄牙等中东和地中海沿岸市场。其海外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34,917,583.75 元。

目前公司主要以薄利多销方式发展海外市场。为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计划扩大熟坚果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购全资子公司卓奥食品，通过天猫网络平台卓奥食品专营店进行网上销售。随着海外市场规模和熟坚果类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预计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98,865,769.03	13.23%	263,948,185.28	20.15%
营业成本	288,419,305.66	12.61%	256,125,839.66	20.07%
营业毛利	10,446,463.37	33.55%	7,822,345.62	22.75%
营业利润	1,377,232.86	997.88%	125,445.11	-108.15%
利润总额	1,943,405.49	137.35%	818,794.32	118.32%
净利润	1,429,520.32	138.53%	599,301.31	154.52%
销售费用	3,116,449.22	24.10%	2,511,175.73	24.88%
管理费用	2,573,307.45	72.87%	1,488,573.04	-8.76%
财务费用	3,520,392.90	-0.82%	3,549,559.60	-16.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	---	0.84%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6%	---	0.50%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	---	1.19%	---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分析

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均大幅上涨，毛利同比上涨 33.55%，其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五（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主要由港杂费、差旅费、展览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构成。20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略有上升。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税金、保险费、小车费等构成。2014 年公司管理费同比增长 1,084,734.41 元，增比 72.87%。其中审计费和其他费用分别增长了 458.58%、556.73%，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挂牌相关的评估费、律师费等，合计增长达 600,039.97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与 2013 年基本持平，对公司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总体合理。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适用所得税税率	25%	2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723,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72.63	-29,650.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6,172.63	693,349.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1,543.16	173,337.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629.47	520,011.91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保险赔偿款构成。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600,000.00	桦南县财政局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3,000.00	桦南县财政局
农业局加工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500,000.00		桦南县农业局
合 计	500,000.00	723,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保险赔偿款，包括 2014 年 11 月 26 日收取的 10,741.50 元，2013 年 4 月 30 日 1,897.00 元以及 12 月 30 日 16,134.75 元。

公司 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达到 34.98%、

120.64%。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超过该年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显著影响。2014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盈利状况改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大幅下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有所下降。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00 元/m ² 、7.00 元元/m ²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坚果初加工业务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采用“免、抵、退”办法计征，其中生坚果出口退税率为 5%，熟坚果出口退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性。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外资企业阶段，依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 号，自 1994 年起公司执行国内统一标准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主要税种。公司自成立始，在以上税种中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在所得税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税收政策。

公司在 2010 年转变为内资企业时，由于公司已实际经营超过 10 年期限，因此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转变为内资企业后，执行内资企业的税率标准，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工商底档中显示公司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自 2001 年至 2009 年历年均进行税务等部门联合年检，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自 2000 年 9 月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桦南县国税局、地税局亦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14,719,750.37	100.00	-	14,719,750.37
6个月至1年	-	-	-	-
合计	14,719,750.37	100.00	-	14,719,750.3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27,028,964.67	90.35	-	27,028,964.67
6个月至1年	2,885,842.80	9.65	144,292.14	2,741,550.66
合计	29,914,807.47	100	144,292.14	29,770,515.3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100%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3%、11.28%，占比较低。且 2014 年所有应收账款均在 6 个月以内，无法收回风险较低。原因详见本节之四（四）营运能力分析。

2、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100%，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719,750.3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93%，占比较低，且较 2013 年下降了 50.56%，15,195,057.10 元。同时由于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来自海外，通过 D/P 付款交单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应收账款的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6 个月以内		
内蒙古佳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000.00	1,347,000.00		9.15
ATLANTIX COMMODITIES (美国)	非关联方	1,096,735.24	1,096,735.24		7.45
FINEVITA INC (俄罗斯)	非关联方	974,725.11	974,725.11		6.62
TRIAS CR S.R.O. (捷克)	非关联方	948,608.92	948,608.92		6.44
XIAI TRADING COMPANY (美国)	非关联方	929,284.48	929,284.48		6.31
合计	-	5,296,353.75	5,296,353.75		35.9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INTERNATIONAL FOODSOURCE (美国)	非关联方	4,358,926.00	4,358,926.00	-	14.57
AGA SAA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非关联方	3,197,856.20	3,197,856.20	-	10.69
黑龙江鑫海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600.00	1,500,000.00	1,538,600.00	10.16
BROOKE HOLDINGS (S.I.) LIMITED (澳大利亚)	非关联方	2,906,074.37	2,906,074.37	-	9.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PRIMA MATERIA FOOD INGREDIENTS GMBH(德国)	非关联方	2,579,541.00	2,579,541.00	-	8.62
合计	-	16,080,997.57	14,542,397.57	1,538,600.00	53.76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24,941,518.87	100	-	24,941,518.87
6个月至1年	-	-	-	-
合计	24,941,518.87	100	-	24,941,518.8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2,457,281.20	93.62	-	2,457,281.20
6个月至1年	167,510	6.38	-	167,510.00
合计	2,624,791.20	100	-	2,624,791.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保持在6个月以内，占比达100%。预付款主要系预付采购款。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桦南瑞海白瓜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7,800.00	51.91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航锦后旗大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8,000.00	11.22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巴彦淖尔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500.00	7.89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云南信威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6.09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五原县大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4.81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0,434,300.00	81.92	-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DALIAN XINJI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中国)	非关联方	1,149,137.70	43.78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航锦后旗三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9.05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宝清双益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8,932.00	13.29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天津柳青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39.50	5.59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兰州正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4.57	6个月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264,709.20	86.28	-	-

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2,316,727.67 元，增加比例为 850.23%，增加原因主要为：

① 公司储备订单金额较大，需进行提前备货：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已达到 44,396,206.824 元，由于坚果、炒货初加工产品工序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因此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以配合公司生产和出货，以及时履行合同。

② 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2014 年公司采购部门预测 2015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将继续上行，根据储备订单需要，公司提前于 2014 年下半年增加预付货款，以稳定的采购价格确保及时供货。在我司尽职调查期间，2015 年 3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在持续攀升，因此公司提升预付款项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③ 公司规范采购模式的需要：2014 年以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现金向农户采购，2014 年为了防范财务风险，规范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开始大批转向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白瓜子，2014 年白瓜子和白瓜子仁类产品的销售占其销售总额的 88%。在其供应商中桦南瑞海白瓜子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白瓜子类产品的供货，因此采购金额最高。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分组合分析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5,061.76	8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51.83	10.87		
其中：账龄组合	-	-		
关联方组合	-	-		
押金组合	324,851.8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65.65	0.29		
合 计	2,988,679.24	100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8,155.83	3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28,620.28	67.23		
其中：账龄组合	-	-		
关联方组合	5,958,859.00	98.84		
押金组合	69,761.28	1.16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8,966,776.11	100.00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桦南县国税局	2,655,061.76	96.25			出口退税款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2,655,061.76	96.2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桦南县国税局	2,938,155.83	32.77			出口退税款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2,938,155.83	32.77				

(3)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王朝旭	5,938,859.00	66.23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20,000.00	0.22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5,958,859.00	66.45			

(4) 按押金及出口退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押金组合	103,551.03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103,551.0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押金组合	69,761.28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69,761.28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无坏账准备，其净额分别为 2,758,612.79 元、8,966,776.11 元。截至 2014 年末由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检测认证保证金因此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计提理由
王朝旭	5,938,859.00	66.23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20,000.00	0.22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5,958,859.00	66.45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桦南县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2,655,061.76	6 个月以内	88.84
用圣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6.69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951.03	6 个月以内	1.2
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600.00	6 个月以内	1.19
上海太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	6 个月以内	1.07
合计	-	2,958,612.79	-	98.9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王朝旭	个人借款	5,938,859.00	1-2 年	66.23
桦南县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2,938,155.83	6 个月以内	32.77
XialiTradingCompany (美国)	保证金	49,387.50	6 个月以内	0.55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租金	20,000.00	6 个月以内	0.22

日照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84.00	6 个月以内	0.1
合计	-	8,955,386.33	-	99.87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结构比 (%)	账面余额	结构比 (%)
原材料	52,872,773.86	91.80%	44,614,654.97	94.78%
库存商品	3,845,205.54	6.68%	2,431,107.99	5.16%
包装物	877,799.84	1.52%	28,218.95	0.06%
合计	57,595,779.24	100.00%	47,073,981.9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白瓜子、葵花籽、棕榈油、精盐、榛子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用于销售的各类坚果及炒货，包装物主要是包装袋和纸箱。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10,521,797.33 元，增幅 22.35%，主要系 2014 年储备订单量较大，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发货，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备货导致存货增加，但公司存货周转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无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24,982,380.49	5,017,424.69	-	29,999,805.18
房屋及建筑物	15,317,122.00	-	-	15,317,122.00
机器设备	9,595,425.23	3,775,134.09	-	13,370,559.32
运输工具	-	997,290.60	-	997,290.60
办公设备	69,833.26	245,000.00	-	314,833.26
二、累计折旧	3,897,091.81	1,817,635.76	-	5,714,727.57
房屋及建筑物	1,818,917.51	726,393.54	-	2,545,311.05
机器设备	2,041,142.55	1,046,740.48	-	3,087,883.03
运输工具	-	31,580.86	-	31,580.86

办公设备	37,031.75	12,920.88	-	49,952.63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21,085,288.68	-	-	24,285,077.61
房屋及建筑物	13,498,204.49	-	-	12,771,810.95
机器设备	7,554,282.68	-	-	10,282,676.29
运输工具	-	-	-	965,709.74
办公设备	32,801.51	-	-	264,880.63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22,283,172.82	2,699,207.67	-	24,982,380.49
房屋及建筑物	14,008,037.00	1,309,085.00	-	15,317,122.00
机器设备	8,229,298.56	1,366,126.67	-	9,595,425.23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45,837.26	23,996.00	-	69,833.26
二、累计折旧	2,322,118.21	1,574,973.60	22,283,172.82	2,699,207.67
房屋及建筑物	1,153,535.75	665,381.76	14,008,037.00	1,309,085.00
机器设备	1,142,812.70	898,329.85	8,229,298.56	1,366,126.67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5,769.76	11,261.99	45,837.26	23,996.00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9,961,054.61	-	-	21,085,288.68
房屋及建筑物	12,854,501.25	-	-	13,498,204.49
机器设备	7,086,485.86	-	-	7,554,282.6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0,067.50	-	-	32,801.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2.52%，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85.75%，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77.67%，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96.83%，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77.39%。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银行	抵押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固定资产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南支行	0090100078-2014 年桦南(抵)字 0004 号	14,700,0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新厂房产,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3080200-2014 年桦南(抵)字 0001 号	7,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老厂房产及设备
合计		21,700,000.00			

(六)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七) 无形资产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684,363.30	-	-	3,684,363.30
新厂土地 1	2,636,028.00	-	-	2,636,028.00
新厂土地 2	449,835.3	-	-	449,835.30
老厂土地	598,500.00	-	-	598,5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17,112.21	-	73,981.48	191,093.69
新厂土地 1	101,047.74	-	52,720.56	153,768.30
新厂土地 2	3,096.97	-	9,290.92	12,387.89
老厂土地	12,967.50	-	11,970.00	24,937.5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新厂土地 1	-	-	-	-
新厂土地 2	-	-	-	-
老厂土地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7,251.09	-	-	3,493,269.61
新厂土地 1	2,534,980.26	-	-	2,482,259.70

新厂土地 2	446,738.33	-	-	437,447.41
老厂土地	585,532.50	-	-	573,562.5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234,528.00	449,835.30	-	3,684,363.30
新厂土地 1	2,636,028.00	-	-	2,636,028.00
新厂土地 2	-	449,835.30	-	449,835.30
老厂土地	598,500.00	-	-	598,5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49,324.68	-	67,787.53	117,112.21
新厂土地 1	48,327.18	-	52,720.56	101,047.74
新厂土地 2	-	-	3,096.97	3,096.97
老厂土地	997.50	-	11,970.00	12,967.5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新厂土地 1	-	-	-	-
新厂土地 2	-	-	-	-
老厂土地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5,203.32	-	-	3,567,251.09
新厂土地 1	2,587,700.82	-	-	2,534,980.26
新厂土地 2	-	-	-	446,738.33
老厂土地	597,502.50	-	-	585,532.50

注：

新厂土地 1: 位于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桦石公路北侧的新厂，房产证为桦南国用(2013)第 0032 号

新厂土地 2: 位于桦南县桦南镇东风村桦石公路北侧的新厂，房产证为桦南国用(2013)第 0033 号

老厂土地：位于桦南县桦南镇正南街，房产证为桦南国用（2012）第 0206 号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八）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36,073.04
合计	-	36,073.04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144,292.14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	144,292.14	-	-	144,292.14
合计	—	144,292.14	-	-	144,292.14

2、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44,292.14	—	-	144,292.14	—
合计	144,292.14	—	-	144,292.14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700,000.00	19,000,000.00
担保借款	3,000,000.00	-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44,800,000.00
合计	64,700,000.00	63,8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桦南支行	2014年9月28日(注1)	14,700,000.00	6.16%	2015年9月8日
	2014年10月13日	20,000,000.00	6.16%	2015年4月8日
	2014年11月25日	20,000,000.00	6.72%	2015年5月25日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	2014年5月27日(注2)	7,000,000.00	6.00%	2015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7日(注3)	3,000,000.00	6.00%	2015年5月26日
合计		64,700,000.00		

注1：抵押合同：以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注2：抵押合同：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老厂房产及机器设备抵押；

注3：担保合同：由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朝旭及其配偶方雁。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3,532.64	100	316,051.50	24.51
1-2年	-	-	973,560.25	75.49

合 计	2,713,532.64	100	1,289,611.75	100
-----	--------------	-----	--------------	-----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3,532.64 元、1,289,611.75 元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23,920.89 元，增幅 110.41%。2014 年由于订单生产量增加，同时 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为储备订单备货，加大原材料采购量，故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长迅速。

2、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烟台百果园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845,000.00	1 年以内	67.99
大连易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30,472.20	1 年以内	12.18
桦南县绿唯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1.06
阿荣旗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44,456.00	1 年以内	5.32
江苏永华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2,850.00	1 年以内	1.58
合计	-	-	2,662,778.20	-	98.13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航锦后旗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895,200.00	1-2 年	69.42
中鹏国际国际货运代理（大连）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供应商	运费	145,306.00	1 年以内	11.27

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89,000.00	1年以内	6.9
宝清聚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64,830.00	1年以内	5.03
哈尔滨岳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5,000.00	1年以内	2.71
合计	-	-	1,229,336.00	-	95.33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30,358.52	100	318,100.00	11
1-2年	-	-	2,593,128.00	89
合计	9,230,358.52	100	2,911,228.00	100

预收账款主要为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预收款。

2013年末公司89%的预收账款在1-2年，主要由于延吉秀爱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瑞邦恒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合计支付了2,598,128.001元的预付货款。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增长了814.47%，共计6,319,130.52元。主要系2014年下半年订单量增长所致。

由于2014年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周转状况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2、公司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1年以内	
WYTHEWILLTZETZOL LC (美国)	非关联方	货款	2,086,111.95	2,086,111.95	23
UNITED GRAINS GMBH (德国)	非关联方	货款	1,276,037.41	1,276,037.41	14.07

GREAT LAK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非关联方	货款	1,047,797.19	1,047,797.19	11.55
TORN & GLASSER, INC (美国)	非关联方	货款	929,233.54	929,233.54	10.25
Hesham Ali Diab Al-Zoubi & Partners Co. (约旦)	非关联方	货款	919,271.73	919,271.73	10.14
合计	-	-	6,258,451.82	6,258,451.82	69.0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延吉秀爱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2,653.00	-	1,592,653.00	54.71
北京瑞邦恒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5,475.00	45,000.00	1,000,475.00	35.91
惠州谷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6,500.00	196,500.00	-	6.75
厦门合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600.00	76,600.00	-	2.63
合计	-	-	2,911,228.00	318,100.00	2,593,128.00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827.36	100.00	27,436.00	0.40
1-2 年			6,753,529.50	99.60
合计	79,827.36	100.00	6,780,965.5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100%，主要为保证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关联方款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蔡敏	78,358.36	98.16		0.00
王朝旭			6,753,529.50	99.60
合计	78,358.36	98.16	6,753,529.50	99.6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商	服务费	1,469.00	1,469.00	1.84
蔡敏	关联方	往来款	78,358.36	78,358.36	98.16
合计	-	-	79,827.36	79,827.36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王朝旭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购建房屋垫付款	6,753,529.50		6,753,529.50	99.60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服务商	保证金	26,800.00	26,800.00		0.40
广州市尊网商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		636.00	636.00		0.01
合计			6,780,965.50			1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83,180.54	-2,332,651.93
企业所得税	351,590.85	350,340.77
城市建设维护税	-	1,000.00
教育费附加	-	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0
土地使用税	-	13,903.68
个人所得税	-	590
印花税	53,478.61	57,946.88
合 计	-5,678,111.08	-1,908,770.60

公司应交税费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 98%的业务为外贸出口，由于公司国内大量采购的进项税税率为 13%或 17%，而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5%，公司长期累积的进项税高于内销的销项税，因此留抵进项税余额较高，故应交税费余额为负。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2,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0140.13	0
盈余公积	64,103.20	218,656.28
未分配利润	491,839.75	1,967,90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16,083.08	52,186,56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61,690.52	125,059,597.41

(二) 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67,906.48	1,428,535.3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7,906.48	1,428,535.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520.32	599,30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03.20	59,930.13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841,483.8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839.75	1,967,906.4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朝旭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雁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妻子
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朝旭实际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朝旭持有公司 61.69.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配偶方雁持有公司 18.95%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性质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都利达控股股东系股东王朝旭直系亲属（已注销）
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
王雪聪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王朝旭、方雁女儿
方伟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方雁的弟弟
赵龙新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的妹夫，公司监事
刘成东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的妹夫
王宝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的父亲
蔡敏	自然人	子公司执行董事
张子健	自然人	董事

吴冬华	自然人	董事
陈方亮	自然人	董事
曹宇	自然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陆雪明	自然人	董事
曹威利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陈长娜	自然人	监事

3、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雪聪	实际控制人王朝旭、方雁女儿
方伟	实际控制人方雁的弟弟
赵龙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的妹夫，公司监事
刘成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的妹夫
王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的父亲
蔡敏	子公司执行董事
张子健	董事
吴冬华	董事
陈方亮	董事
曹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陆雪明	董事
曹威利	监事会主席
陈长娜	监事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关联法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5、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有：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厂房	40,000.00	60,000.00
合计		40,000.00	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845,962.60	0.32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佳木斯市天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86,415.93	0.87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市场价	625,000.00	12.46		
合计			625,000.00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朝旭			5,938,859.00	
	佳木斯都利达坚果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5,958,859.00	

2、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蔡敏	78,358.36	
	王朝旭		6,753,529.50
合计		78,358.36	6,753,529.5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欲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4]第328A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桦南恒源农副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评估前的资产总额为13,128.32万元，负债总额为6,622.31万元，净资产为6,506.0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3,163.21万元，负债总额为6,622.31万元，净资产价值为6,540.90万元，评估增值34.88万元，增值率为0.54%。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公司未派发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原政策一致。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朝旭、方雁两人共计直接持有公司 80.64%的股份，王朝旭还通过佳木斯市天瑞投资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36%的股份。王朝旭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雁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共同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将上述风险尽可能减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的发生。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旭、方雁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同业竞争、避免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此公司与2015年2月召开董事会，专门就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并提出了进一步细化内控制度、对管理层进行法律法规学习及培训、吸纳专业管理人才、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措施。现以上措施正在逐步实施。

（三）原材料采购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主要种植地区为内蒙古、东北等地区，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逐年增加。原材料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受农民种植意愿和当地气候影响，因此，存在原材料采购数量不足的风险。另外，优质的原材料是公司生产高质量产品的重要前提，在出现因气候和市场等原因造成原材料采购不足时，可能会出现原材料质量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

应对措施：

为了解决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积极与科研单位及当地专家合作，大力推广白瓜子、葵瓜子、松子等农副产品管理新技术，向农户推广新技术、新经验，采取建立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坚果炒货种植基地、实现隔年存储等措施，逐步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从商品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全流程质量控制。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白瓜籽、葵瓜子、松子等农副产品是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95%以上。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保持不变，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下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下游农户及供应商合作，签订长期供应合同，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加快公司自有种植基地的建设，保障原材料供应，并不断提高坚果加工工艺，提高产品出仁率，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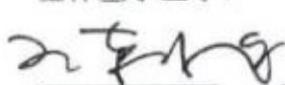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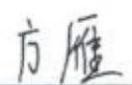


王朝旭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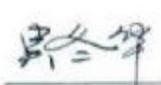
王朝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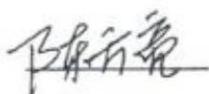
方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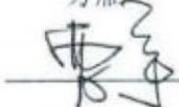
张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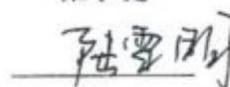
吴冬华



陈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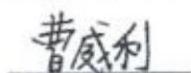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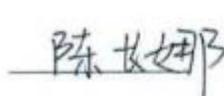


陆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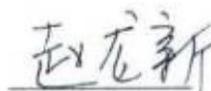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曹威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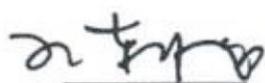


陈长娜



赵龙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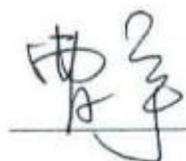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朝旭



方雁



曹宇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5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小组成员：

韩中福

韩中福

程泉

程泉

陈羽

陈羽

金龙

金龙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韩雨佳同志（身份证号：41030319820218103X；公司职务：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推荐挂牌业务相关文件

- 1、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3、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推荐挂牌业务文件。

二、做市业务相关文件

- 1、股票认购协议；
- 2、增资协议；
- 3、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做市业务文件。

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相关文件

- 1、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2、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5月10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行政中心、被授权人、风控合规部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月1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岑一

经办律师：

陈文高 骆文彬

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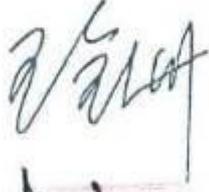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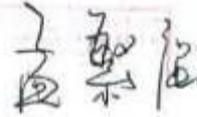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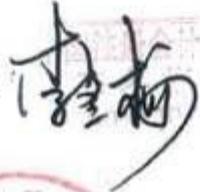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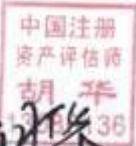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敏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华 36
 王福祥 11285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5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